



聯 合 國

經 濟 暨 社 會 理 事 會

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一屆會

補編第一號

一九五〇年七月三日至八月十六日

決 議 案

紐 約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hu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 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錫蘭**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Lake House
COLOMB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E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 Ophouw
Uitgevers en Boekverkoopers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Bongha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ooksellers and Stationers
BAGHDAD
- 以色列**
Leo Blumstein
P.O.B. 4154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C. P. O.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Fort Mansion, Frere Road
KARACHI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I.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P. O.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S.R.L.
Dr. Hector D'Elia
Calle Uruguay 133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arsala Tita 23-11
BEOGRAD



聯 合 國

經 濟 暨 社 會 理 事 會

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一屆會

補編第一號

一九五〇年七月三日至八月十六日

決 議 案

紐 約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E/1849

一九五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 次

決議案號數*	標 題	頁次
二九〇(十一)	充分就業：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一E(九)規定所派專家小組關於獲致充分就業所需國內及國際措施之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	1
二九一(十一)	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	4
二二九(十一)	公共行政人員訓練方案 一九五〇年七月五日決議案	4
二九三(十一)	國際勞工組織關於藝徒及技術工作者訓練問題之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	4
二九四(十一)	籌供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方法，包括審議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	5
二九五(十一)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及其所屬兩小組委員會之組織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及十六日決議案	6
二九六(十一)	國際商品辦法過渡調整委員會：國際初級商品問題政府間會議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日決議案	6
二九七(十一)	防瘡殺蟲劑之供應問題 一九五〇年八月八日決議案	7
二九八(十一)	運輸通訊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二日及八月十六日決議案	7
二九九(十一)	統計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二日決議案	9
三〇〇(十一)	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	10
三〇一(十一)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八月七日決議案	10
三〇二(十一)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八月八日決議案	10
三〇三(十一)	人權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決議案	10
三〇四(十一)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七日決議案	13
三〇五(十一)	集中營生還者之苦况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14
三〇六(十一)	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決議案	14
三〇七(十一)	奴隸問題專設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	15
三〇八(十一)	人口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及十七日決議案	15
三〇九(十一)	社會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三日決議案	16

* (十一)即第十一屆會之意。

決議案號數	標 題	頁次
三一〇(十一)	兒童問題長期工作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	18
三一〇(十一)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	19
三一〇(十一)	社會福利諮詢事務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19
三一三(十一)	美洲土著及其他發展落後社羣之社會問題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20
三一四(十一)	會員國內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講授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之宗旨、原則、組織及工作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20
三一五(十一)	關於麻醉品單一公約草案之程序問題 一九五〇年七月四日決議案	20
三一六(十一)	會議時間地點問題臨時委員會關於麻醉品委員會屆會及其他關係會議之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七月四日及十日決議案	21
三一七(十一)	邀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加入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麻醉品議定書爲當事國 一九五〇年七月四日決議案	21
三一八(十一)	聯合國研究所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四日決議案	21
三一九(十一)	難民及無國籍人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一日及十六日決議案	22
	A. 大會決議案三一九(四):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職務之規定	22
	B. 難民地位公約草案:	
	I. 難民及無國籍人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	23
	II. 難民地位公約草案	24
	III. 關於無國籍問題之規定	25
三二〇(十一)	託管理事會決議案一一〇(五): “非洲各託管領土之高等教育問題”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	25
三二一(十一)	大會決議案三三一(四): “實行國際合作, 以改善非自治領土經濟、社會及教育狀況”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	25
三二二(十一)	大會決議案二六六(三): “前義屬殖民地之經濟發展及社會進步問題”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	26
三二三(十一)	援助朝鮮平民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四日決議案	26
三二四(十一)	與專門機關之關係及協調 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決議案	26
三二五(十一)	國際勞工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	31
三二六(十一)	糧食農業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	31

決議案號數	標 題	頁次
三二七(十一)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	31
三二八(十一)	國際電訊同盟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八月八日決議案.....	32
三二九(十一)	萬國郵政聯盟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	32
三三〇(十一)	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	32
三三一(十一)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決議案.....	32
三三二(十一)	國際難民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	32
三三三(十一)	政府間組織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	33
三三四(十一)	非政府組織 檢討取得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	34
	非政府組織手冊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	34
三三五(十一)	召開非政府會議規則草案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	34
三三六(十一)	一九五一年會議日程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六日決議案.....	35

*

* *

理事會第十一屆會之其他決定：

選派理事會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	37
核准理事會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	37
延期審議議程項目.....	37
理事會提交大會之報告書.....	37

附錄：

理事會第十一屆會議程.....	37
-----------------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議案

第十一屆會

一九五〇年七月三日至八月十六日

補編第一號

二九〇(十一)。充分就業

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一 E (九)規定所派專家小組關於獲致充分就業所需國內及國際措施之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念及聯合國會員國有依憲章第五十五及五十六條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促進較高生活程度、充分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之義務，

業已審議各專家關於充分就業所需國內及國際措施之報告書²、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³、以及各專門機關與非政府組織之意見，

自各政府對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一 E (九)而分發之就業問題單所提出之答覆中，備悉有許多國家已達成維持就業之適當水準，

鑒及在若干以農業為主之國家內，失業及就業不足數字或不易確定，且充分就業之目標如僅涉及工業勞工可能引起錯誤結論，致使此等國家或不能實施本決議案內若干規定，

復念依下文第二十二段指派之新專家小組行將研究發展落後國家內失業及就業不足問題，且關於發展落後國家內充分就業所需國內及國際措施之進一步建議，將由理事會依專家小組報告書加以審議，

認為各政府際此世界經濟逐漸擴展之時，可在保證個人得享受基本政治及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達成並維持充分生產就業，並深知各民族及各政府具有達成並維持此種充分生產就業之決心，

深感各會員國政府、聯合國各機關及專門機關須繼續採取行動，履行憲章所載關於充分就業之義務，包括減少發展較為落後之國家內失業及就業不足之情形在內，

念及在自由及逐漸擴展之世界經濟中，國內就業之高度穩定水準、國際資本流動、與輸入輸出間之關係，至為密切，

A. 為保證理事會對於就業問題確能加以經常有系統之審議起見

一. 決議自一九五一年起每年均將逐漸改進生產、貿易與消費水準以達成並維持充分就業以及維持或逐漸辦到收支差額上之平衡問題，列入理事會議程，參酌經濟趨向，加以審議；

B. 為鼓勵採取有效之國內充分就業政策起見

二. 建議各政府：

(a) 每年發表關於其下一年度或較長適當期間內經濟目標之聲明，內中應特別提及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及五十六條所定宗旨，如屬可行時並應附具有關就業、生產、消費、投資、或足以指示該國經濟趨向之其他適宜而可測量之經濟因素之數量上目標或預測之聲明；

(b) 儘早以精確方式發表充分就業以為長期政策目標時係適用何種標準，此項標準於可能時應以就業百分比或失業絕對數字，或此項百分比或數字

¹ 參閱理事會第四一二次會議紀錄。

² 參閱文件 E/1584。

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屆會，補編第三號。

之範圍表明之，嗣後並應發表隨時認為必要之改訂標準；

三．建議各政府依現時或可預見之經濟趨勢，擬定、宣布並定期檢討為達成以上第二段所訂目標及標準起見其所欲採取之政策、方案及技術，尤須提及下列事項：

(a) 促進穩定經濟擴展之措施，如財務、信用、貨幣、投資、工資、物價等政策之配合；

(b) 制止經濟蕭條趨勢之措施，如影響投資數量、增加預算及財務政策之伸縮性、及防止初級產品生產者收入波動過劇之措施；

(c) 為應付可能發生之緊急失業情勢而採取之特別矯正措施，無論其為斟酌情形決定或自動生效之措施；

(d) 避免通貨膨脹及防止物價水準過分提高之措施；

(e) 增進勞工在地域及職業上流動性之措施；

四．建議各政府繼續不斷檢討其為擬訂實行經濟目標、政策與方案並分析經濟趨勢所需之組織及技術上辦法，包括統計事務在內，是否適當；

五．關於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一 E(九)所需情報一事，建議各政府經秘書長之請求，應提供關於以上第二、三兩段所指經濟趨勢、就業標準、國內經濟目標——於適宜時，其目的或預測——以及國內政策與方案之充分情報；

六．請國際勞工組織進一步採取一切可能步驟，以實施第六屆勞工統計專家國際會議之建議，俾對於就業及失業之資料，尤其關於利用此等資料擬定充分就業標準及每年就業目標、政策與方案一事，易作國際比較；

七．請秘書長：

(a) 修正依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一 E(九)發出之問題單，包括上文第五段所述各項，並儘早將第一批改訂問題單送致各政府；

(b) 彙集並分析各政府答覆此項問題單時所提出之報告，以便利下文第八段所規定經濟、就業暨發展委員會之工作；尤須分析依上文第二段(b)所公布充分就業標準之統計根據；

(c) 將依據以上第二段(b)擬具之報告與分析，連同秘書長擬就之特別研究，送致經濟、就業暨發展委員會，

八．請經濟、就業暨發展委員會會同有關專門機關之代表，依現時及可預見之經濟趨勢及此種趨勢對於世界經濟情況之可能影響，為下列目的，審

查秘書長依據上文第七段(c)所遞送之報告分析及研究：

(a) 提請注意各政府之目標政策與方案對於其他國家經濟情況之影響；

(b) 述明可能發生而具有國際性質之重要問題供理事會審議，並擬具關於理事會應採行動之提議；

C．為鼓勵採取有效之國際充分就業政策起見

I

九．建議各政府於求就業及其他內政目標之實現時，加緊努力，以達成並維持收支差額之平衡，此項平衡應維持於互利貿易之最高可能水準之上，並應具有下列特點：

(a) 合於有關國際協定方針所定之貿易條件，包括：(i) 不因收支差額關係而對國際貿易加以數量上之限制，且不對經常賬交易（依國際貨幣基金會協定條款之定義）加以外匯上之限制，(ii) 減少其他貿易障礙，(iii) 實施現仍存在之貿易、貨幣或投資方面之限制時儘量減少差別待遇；

(b) 兌現貨幣及兌現金之準備應足使一國能應付其外匯收入之正常變動；

(c) 保持較大量而源源不絕之流動國際投資資金。

一〇．建議各政府經秘書長之請求，於其對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一 E(九)所發問題單提出答覆時，提供其收支差額情況之估計，及關於其下一年內——如屬適當時關於更長期間內——有關經濟政策之情報；

一一．建議各政府於接獲下文第十三段(a)所指特別問題單後六個月內，向秘書長提供其希望於一九五四年達成之國際收支差額上主要項目之數量上估計，連同其所估計主要商品或若干組商品貿易量之分類，同時說明認為上文第九段所定條件已實現至何種程度；

一二．請秘書長：

(a) 修改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一 E(九)分發之問題單，使包括上文第十段所指各問題；

(b) 彙集並分析各政府依上文第十段所提出之報告，俾便利下文第十四段所規定經濟、就業暨發展委員會之工作；

(c) 繼續關於充分就業問題國際方面之特別研究。

(d) 將依以上(b)(c)兩項而擬就之報告、分析及研究送交經濟、就業暨發展委員會；

一三. 請秘書長:

(a) 與適當專家磋商為以上第十一段所述目的於便利時儘早擬成特別問題單, 分送各政府, 並於執行此項任務時, 充分顧及其他國際組織所進行之同樣工作, 俾得避免使各政府承荷不必要之負擔;

(b) 指派由獨立專家三人組成之小組, 並予必要之協助, 俾該小組能就其所接獲各政府對於問題單之答覆加以分析及評述, 然後自行負責向經濟就業暨發展委員會提出報告, 藉以協助該委員會實行以下第十四段所指定之任務;

(c) 對鑒於各政府以上第十一段所供給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預料或將發生之國際貿易上之主要商品供求情形之變動, 加以分析, 如可行時並將此項分析附於以上(b)項所指報告書後;

一四. 請經濟就業暨發展委員會會同各有關專門機關代表, 參照現時及可預見之經濟趨勢, 及此種趨勢對於世界經濟情況之可能影響, 審查依以上第十二(a)、十三(b)、十三(c)各項規定提交該委員會之報告, 分析及研究, 以便:

(a) 提請注意由各政府所供給關於國際交易、政策及方案之情報視之勢將發生之任何主要問題;

(b) 提出關於國際政策及方案之提議, 備供理事會審議並採取行動;

(c) 使理事會能於第十四屆會中審議依以上第十三段(b)項所擬具之報告, 以及該委員會之意見與建議;

II.

一五. 建議各政府:

(a) 儘力達成並維持用於經濟發展之國際投資資本高度與經常流動率;

(b) 力求防止由於經濟蕭條或與經濟蕭條相關之國際投資遲滯現象;

(c) 繼續互相合作, 努力用國內及國際措施達成上述各項結果;

一六. 建議各政府:

(a) 於各種經濟政策與方案中設法避免對於其他國家之收支差額或就業水準易生嚴重不良影響之措施;

(b) 遇國內經濟蕭條時, 儘力採取足以抵銷國內蕭條對於其他國家之收支差額或就業水準所生不良影響之措施;

(c) 繼續互相合作, 調查防止國內經濟蕭條蔓延至其他各國之方法;

一七. 促請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一方面達成並維持用於經濟發展之國際投資資金高度與穩定之流動率, 而於經濟蕭條時, 利用可以增加其資源之一切可能機會, 如儘量利用其借款能力等辦法, 以增加其貸款數量;

一八. 促請國際貨幣基金會將其資源依協定條款所許可之充分與迅速程度, 供各會員國使用, 以應付經濟蕭條所引起之需要;

一九. 請秘書長指派專家三人至五人之外小組從事專門研究, 並於徵求國際貨幣基金會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之意見後, 按以上第十五、十六兩段之宗旨草擬報告書, 擬具並分析用以應付減少經濟蕭條所引起國際影響一問題之各種可供抉擇之實際辦法, 該報告書應提交秘書長並由專家小組自行負責發表;

二〇. 請經濟就業暨發展委員會研究根據以上第十九段擬成之報告書, 並向理事會第十四屆會提出有關該報告書之建議;

二一. 建議各政府、各有關專門機關及秘書長參酌便利國際勞工流動藉以解決充分就業問題一事之重要性, 在移民方面, 繼續進行其業已採取之行動;

D. 為便利理事會對失業問題, 尤其對發展較為落後國家內之失業問題, 從事進一步審議起見

二二. 請秘書長指派一專家小組根據當時世界經濟情況及經濟發展之需要, 擬具關於發展落後國家內失業及就業不足情形, 及關於為減少此種失業與就業不足情形, 所需國內及國際措施之報告書, 由該專家小組自行負責發表; 並對該專家小組擬具此項報告書之工作儘量予以協助, 尤應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此方面業已完成正在進行之工作隨時通知該小組, 並將此項報告書轉送各會員國政府;

二三. 請經濟就業暨發展委員會審查專家小組所擬具之報告書, 並向理事會此後屆會中及早提出該委員會認為適當之意見及關於應採行動之建議;

E. 為便利實施本決議案起見

二四. 建議秘書長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在其能力範圍內遇各政府請求時提供技術協助, 俾得實施本決議案;

二五. 請秘書長:

(a) 於依第七、十二、十三各段執行任務時,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及有關機構互相合作,共同諮商,俾可避免工作重複,

(b)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本決議案所規定之行動可立即發動。

二九一(十一). 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⁴

A

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所規定關於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秘書長關於依據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⁵所進行工作情形之第四次報告書,表示滿意;

建議下列決議草案供大會審議:

“大會

“前有決議案三〇五(四)中決定聯合國經常預算應繼續劃撥款項,供推進決議案二〇〇(三)所核定工作之用,

“欣悉秘書長已在聯合國一九五一年度預算中劃定款項,其數額與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度所撥之款額同;

“爰建議秘書長依據決議案二〇〇(三)所接獲之申請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案倘不能以聯合國經常預算所撥款項辦理,應准予自依據大會決議案三〇四(四)以及秘書長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A(九)召開之技術協助會議⁶所作決定設立之經濟發展技術協助專賬項下撥款辦理。”

B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秘書長所提關於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A(九)及大會決議案三〇四(四)之規定於一九五〇年六月舉行之技術協助會議⁷之報告書,甚感滿意;

⁴ 參閱理事會第四一二次及四一三次會議紀錄。

⁵ 參閱文件 E/1700 及 E/1700/Add.1。

⁶ 參閱文件 E/1733。

⁷ 參閱文件 E/1733。

⁸ 參閱文件 E/1833。

並悉技術協助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⁸,該委員會各委員於該屆會議中所作陳述⁹,以及技術協助委員會所轉呈之技術協助局第一次報告書¹⁰;

茲將理事會討論紀錄¹¹及技術協助委員會討論紀錄送交技術協助局及參加該局之各組織,作為其工作上之指導。

二九二(十一). 公共行政人員訓練方案

一九五〇年七月五日決議案¹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六九(十)規定提交理事會之文件 E/1708 中所載業已採取之辦法,深表贊許;

備悉秘書長業於一九五一年度預算中列有大會一九五〇年度所核撥之同樣款數,充為推行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三)所核定各項工作之費用,理事會對亦深表嘉許;

爰建議凡因各會員國政府之請求而在公共行政人員訓練方面所增辦之工作,均應於技術擴大方案範圍予以審議。

二九三(十一). 國際勞工組織關於藝徒及技術工作者訓練問題之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¹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國際勞工組織關於藝術及技術工作者訓練問題之報告書,

備悉國際勞工組織為便利缺乏發展國家經濟所需合格人員之各國受訓人前往世界各訓練中心起見所採取之行動;

爰建議國際勞工組織與聯合國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合作,依據該報告書所述之提議積極推行並發展該組織在此方面之擴大方案;

復建議各會員國政府對於國際勞工組織擴充藝徒及技術工作者在國外受訓機會之努力,予以充分合作及贊助;

並提請技術協助局及參加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各組織注意國際勞工組織之報告書。

⁹ 參閱文件 E/TAC/SR 1-5。

¹⁰ 參閱文件 E/1742。

¹¹ 參閱理事會第四一二及四一三次會議紀錄。

¹² 參閱理事會第三八〇次會議紀錄。

¹³ 參閱理事會第三九五次會議紀錄。

二九四(十一)。籌供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方法，包括審議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¹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¹⁵，關於充分就業所需國內及國際措施之專家報告書¹⁶，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¹⁷，

並鑒於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一七九(八)及二二二D(九)所擬就之研究，

A. 為隨時檢討籌供經濟發展所需資金問題起見

一. 建議經濟就業暨發展委員會對於籌供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事所牽涉問題之性質與範圍，加以研究與經常之檢討，並隨時向理事會就此事提出建議；

B. 為鼓勵採取動員國內資本以應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需要之有效方法起見

二. 鑒於儘量動員發展落後國家國內財政資源一事不問係單獨動員或與可供經濟發展用途之外資聯合，均屬必要；

三. 鑒於亟須增進經濟發展計劃能自供動力之特性，而此事又需要將因發展而增加之收入儘量再用於投資；

四. 並鑒於為促進外國資本流入起見，允宜利用並集合現有各企業組織及金融機構之信用，

五. 爰提請各會員國政府注意經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B(九)而召集之專家小組所擬具之報告書¹⁸，其中詳論關於增加並誘導國內儲蓄之方法之各種意見及建議；

六. 並請各有關政府注意對於在各該國家內組織由國內銀行及企業組織參加之銀行組合或發展銀行，藉以誘導國外資本投資於主要計劃一事宜加以考慮；

C. 為鼓勵採取有效方法增加國際資本之流動以應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需要起見

I

七. 確認：

(a) 為提高生產就業水準及人民生活程度，並

為擴展整個世界經濟起見增加發展落後國家生產之速度一事，實屬必要；

(b) 發展落後國家之國內財政資源及國際投資資本之流動尚不足保證應有之經濟發展速率，

(c) 欲使發展落後國家加速經濟發展，不僅須更切實並經常不斷動員國內儲蓄，且須有大量而更穩定之國外資本投資之流動；

八. 爰建議：

(a) 各國政府應採取國內措施，並於必要時訂立雙邊或多邊協定，以造成鼓勵國外私人資本投資於有益經濟發展之條件，此項外資之參加可用直接投資方式，亦可用投資於政府或私營及公營公司證券之方式；

(b) 經濟先進國家之政府應以適當方法鼓勵其本國國民投資於發展落後國家；

(c) 應有較多經濟先進國家參酌其收支差額之情況，及早採取行動，准許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多多利用各國所認攤資金中承允以國內貨幣支付之百分之十八之款額，以便該行辦理對於此種貨幣有所需求之貸款業務；並考慮准許該行將其證券在各該國家金融市場上交易；

(d) 各國政府應在其收支差額目前情況及將來瞻望許可範圍內，對於所有由政府管制或擔保之國外借款採行不附帶條件貸款原則；

九. 確認：

(a) 經濟發展不僅須推行能自行清償之計劃，並須推行雖不能完全自行清償而因對於國家生產力及全國所得有間接影響，理應舉辦之計劃，如運輸、電力、通訊、公共衛生、教育制度、住宅等計劃，

(b) 關於籌供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一事，在國內及國外貨幣之直接支出數額與宜籌措之國內國外資金數量之間並無直接連帶關係，

一〇. 鑒悉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代表在理事會第十一屆會中所發表之積極陳述¹⁹，並歡迎該代表所提保證，謂該行於審議借款之申請時，其既定政策為審查值款國整個投資方案之範圍、組織及財政方面種種牽涉問題，以及各種擇定計劃之細節，理事會認為此項保證對於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問題，特別重要，

一一. 爰建議：

¹⁴ 參閱文件 E/1356，第八部份。

¹⁵ 參閱文件 E/1562。

¹⁶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一屆會，第三九五次會議及文件 E/AC.6/SR.89 及 90。

¹⁴ 參閱理事會第四〇九次會議紀錄。

¹⁵ 參閱文件 E/CN.1/80。

¹⁶ 參閱文件 E/1584。

(a) 發展落後國家對於擬具協調之發展方案及擬訂向國際復興建設銀行提出之借款計劃，宜多加注意，以便利該行辦理業務，並藉此加速經濟發展之速率；

(b) 凡能協助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各政府及政府間信用組織考慮如何更有效利用各該組織可以動用之款項協助實行旨在協調推進該國經濟各部門發展計劃之協調投資方案，並一般加速發展落後國際經濟發展之速率；

(c) 供給國際借款之機構於審議任何發展計劃所需外資之數額時，不僅對於直接外幣費用應加適當考慮，而且對於因此項計劃所需更多當地勞工及其他資源以及其所造成之較多所得而間接產生之外幣費用亦應妥予考慮；

(d) 此等機構之借款利率及攤還條件，一面固須使發展落後國家現有外匯能力祇須應付最輕之負擔，一面亦須顧及使此等機構本身仍為能自行維持之組織；

D. 為便利在國際投資及初級產品價格方面作進一步研究起見

一二. 鑒於為促進國外私人投資計，應保證投資人收益之移轉及資本之收回確能以原來投資之貨幣為之，此事至為重要，

一三. 復鑒於此種確能移轉之保證引起種種技術上之困難，其中若干困難與國際貨幣基金會各會員國之權利義務具有密切關係

一四. 認為對於使此項保證能實現之實際情形迄未在技術方面作充分之審查，

一五. 請各會員國政府向秘書長及國際貨幣基金會提供為進行下述各項研究所必需之統計及其他資料；

一六. 建議請國際貨幣基金會會同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如屬相宜並得會同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彙集並分析與發展落後國家償付外國投資之能力有關之統計及其他資料，尤其關於下列各點；

(a) 此等國家外匯收入中當時為償付國外投資所吸收之部份與過去各時期相比較，其比例若何；

(b) 發展較為先進之國家之外匯收入中，在發展初期為此等國家償付國外投資所吸收者，佔何比例；

(c) 旨在規定外匯緊縮時期償付國外投資辦法之法律及行政措施；

一七. 請秘書長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合作，並在現有資源範圍內，從事研究初級產品價格波動與發展落後國家取得外匯能力二者間之關係。

二九五(十一)。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及其所屬兩小組委員會之組織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及十六日決議案²⁰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知對於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問題，尤其對於籌措此項發展經費之問題，應不斷多加注意，

鑒於理事會關於充分就業問題之決議案二九〇(十一)業已增加經濟暨就業委員會之責任，

備悉理事會決議案二九五 B(十一)規定設置一專設委員會，以便檢討理事會暨所屬各委員會之組織及業務，

將經濟暨就業委員會改稱經濟就業暨發展委員會，

將委員人數增至十八人；

授權該委員會每年舉行屆會兩次；遇有例外情形時，並得由委員會主席召開非常屆會；

請委員會將籌措經濟發展經費之問題列入其每年屆會中至少一次屆會之議程內；

裁撤就業暨經濟穩定小組委員會及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理事會負有義務，須對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工作，至遲在一九五一年底以前，作一特別檢討，以便決定應否裁撤、改組或繼續設立各該委員會，

鑒於聯合國各會員國對於增加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組織與工作之效力一事，表示頗感興趣，

請理事會主席指派一專設委員會，最多由理事會理事八人組成之，外由理事會主席兼任委員會主席，但無表決權（可否票數相同時除外）。專設委員會應會同秘書長對理事會暨所屬各委員會之組織與業務，加以概括檢討，並就此事向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提具報告及建議。

二九六(十一)。國際商品辦法過渡調整委員會：國際初級商品問題政府間會議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日決議案²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曾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採用聯合國貿易及就業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一屆會所擬訂之國際貿易組織

²⁰ 參閱理事會第四一五次會議紀錄。

²¹ 參閱理事會第三九九次會議紀錄。

約章草案第七章（現為夏灣拿約章第六章）內規定之原則，作為政府間就商品問題舉行磋商或採取行動之一般準則，

備悉關於數種商品之政府間磋商正在進行中，業已審議國際商品辦法過渡調整委員會之建議，即：

(a) 聯合國召開商品會議一事不應有程序上之延擱，

(b) 在成立協定之可能性未獲有相當保證，並在必需之文件尚未準備就緒以前，就可能範圍內不應召開商品會議；

鑒於大會決議案三六六(四)通過“召集各國舉行國際會議規則”，

授權秘書長在理事會尚未審議下述研究以前，參酌國際商品辦法過渡調整委員會經該管各政府間研究小組之請求提出意見後召開政府間會議，其任務規定為討論應採何種措施，以應付關於某種初級商品現有或將來可能發生之特殊困難；

請國際商品辦法過渡調整委員會於考慮其提供秘書長之意見時，遵照夏灣拿約章第六章內關於召開商品會議之原則；

決議此類會議之召集應適用下列規則：

(一) 被邀參加會議國家之名單應由委員會擬定之，並應包括聯合國、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以及各有關政府間研究小組之全體會員國。非會員國之國家對有關商品之生產、消費或貿易甚感關切者，亦得將其列入該名單。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專門機關亦得邀其參加；

(二) 被邀國家如願意時，其附屬領土得依據夏灣拿約章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另派代表出席會議；

(三) 會議之臨時議程及議事規則由委員會擬訂之。委員會亦得擬具其認為可便利會議工作之基本文件；

(四) 秘書長應訂定會議日期及地點；

鑒於理事會宜對召開研究小組與國際商品會議之辦法加以充分考慮，爰請秘書長擬具關於應採用之適當程序問題之研究報告，並將該問題列入理事會第十三屆會議程，提請審議。

二九七(十一)。防瘧殺蟲劑之供應問題

一九五〇年八月八日決議案²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會同世界衛生組織及糧食農業組織所擬具關於防瘧殺蟲劑供應問題之報告書²³，

²² 參閱理事會第四〇三次會議。

復鑒悉第三屆世界衛生會議關於防瘧殺蟲藥劑標名及分配問題之決議案，

請各國政府注意秘書長之報告書及與增加防瘧殺蟲藥劑生產及分配有關之種種問題之討論；

促請各國政府採取秘書長報告書內所建議而適合各國情況之增加防瘧殺蟲藥劑供應及使用之措施；

重申其決議案二二五(九)中之建議；

請秘書長將理事會第十一屆會中關於該報告書之討論紀錄送交世界衛生組織及糧食農業組織。

二九八(十一)。運輸通訊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二日及八月十六日決議案²⁴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運輸通訊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²⁵。

B

各國批准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

公約問題之目前情形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三屆會曾提請注意：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一旦開始工作，對於若干與國際運輸有關之迫切而重要問題之解決，必大有助益，

復悉該委員會第四屆會又提請注意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尚未成立，並認為該組織實係處理其他種種重要迫切問題之適當機關，此類問題如海運噸位測量法之劃一及海水之污濁等是，

訓令秘書長提請各會員國政府注意：此項問題之處理有賴於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之設立，故該組織宜及早成立。

C

海水之污濁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將秘書長關於海水油污問題之報告書(E/CN.2/68)遞送聯合國各會員國，

着秘書長就運輸通訊委員會決議案三內所提各點，徵求各會員國政府之意見；

²³ 參閱文件 E/1709, E/1709/Corr.1 及 E/1709/Corr.2。

²⁴ 參閱理事會第三八六及四一四次會議紀錄。

²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二號(E/1665)。

請各會員國政府中之具有研究此問題之技術設備者，立即從事研討此問題，並彼此進行有益與可能之合作。

D

國際貨運之障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運輸通訊委員會決議案四 A 中之聲明稱：關於國際貨運之障礙問題，一時尚不能採取直接國際行動（例如召開會議），因該問題原為國際貿易組織主管範圍內之事，而該組織尚未開始工作，

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及所有其他有關政府切記一切有關之利益，繼續考慮採取符合國際貿易組織約章所載原則之國內措施，簡化構成國際貨運障礙之海關等有關手續，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提請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注意。

E

國際貨運之障礙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採取之行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議對於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在減除國際空運障礙方面所表現之主動與截至此時所獲得之結果，向該組織理事會表示滿意並致讚許之意，

促請各國政府採取任何必要之進一步行動於可行範圍內從速適用國際民航組織關於便利國際航空運輸之標準與應循辦法；及早儘量取消與各該標準及辦法乖離之種種慣例；至關於一時不能取消之此種慣例，則應繼續與國際民航組織共同合作，以期覓得最後完全協議之基礎。

F

與拉丁美洲有關之海運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運輸通訊委員會在其決議案六內所表示之意見，認為“委員會議程中應取消‘與拉丁美洲有關之海運問題’一議題”，

決議將此問題交由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審議。

G

運輸統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七 H(七)而進行之

運輸統計研究之進展情形，此項進展業經運輸通訊委員會決議案七予以指出，並經統計委員會予以核定。

H

內陸運輸之協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秘書長繼續審查內陸運輸之協調問題，

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尚未審議此問題者審議各該區域內內陸運輸之協調問題；

着秘書長設法使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就其審議內陸運輸協調問題之結果，互相交換意見。

建議秘書長於遇有任何界以組織會議之便利以協調同一地域內各國間之內陸運輸之請求時，在其職權範圍內應儘量准如所請。

I

國際公路運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議提請被邀參加聯合國公路及汽車運輸會議之各國政府注意允宜及早批准公路運輸公約。

J

一九四七年大西洋城電訊會議

決議之實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知其為聯合國在運輸及通訊方面協調機關之任務，

追憶曾積極參與召開一九四七年大西洋城電訊會議，結果使當時之電訊同盟在組織結構上有所改革，使能應付現代世界電訊方面之急需，此項改革包括訂定國際週率表及創設國際週率登記局，

憶及大西洋城國際無線電訊會議（一九四七年）所通過之決議案決定“關於新國際週率表發生效力之日期，週率問題臨時委員會應參酌施行該週率表（如屬可能應自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開始）之急迫需要，向特別會議提出建議”，

鑒於處理此問題之各種會議在工作上發生種種困難與稽延，以致該特別會議未能於預定日期開會，

深知大西洋城電訊會議與國際電訊同盟執行委員會均委託無線電非常會議設法獲致無線電週率有秩序之分配，倘國際電訊同盟擬於一九五〇年九月一日為核定國際週率表一事而召開之無線電非常會議不能圓滿完成上述任務，則無線電通訊恐將因干擾情事而有脫節之虞；

深感此種脫節情形對於現有種種無線電通訊業務，尤其航空、海運、各站間無線電報與電話、航行安全指導、無線電廣播、以及警察與治安設施等方面均屬有害，而此種情形對於理事會依據憲章第六十二條負有專責之經濟、文化、教育、衛生等方面事務，復有極不利之影響，

“爰議決着秘書長將上述種種考慮提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注意，並請出席無線電非常會議各會員國之最高決策當局對此事項予以最慎重考慮，令其出席該會議之代表採取步驟確保該會議不致有不必要之延誤而能獲得圓滿結果，此種結果端賴各方以遠大眼光，合作精神及現實態度共同研討問題，始克有成。

二九九(十一)。統計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二日決議案²⁶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統計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²⁷。

B

標準國際貿易分類方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統計委員會在其第三、第四、第五各屆會期間所完成之工作，及各國政府與各專門機關所遞送關於標準國際貿易分類方法之意見，

備悉所建議之分類方法可作為有系統分析世界貿易之基礎，並可作為向國際機關報告貿易統計之共同基礎，藉以減輕政府之負擔，

促請所有各國政府採取下列辦法應用此項標準分類法：

(i) 採用此項分類方法，並為適合國內需要起見，得作必要之修改，但對分類方法之體系不加更動，或

²⁶ 參閱理事會第三八六次會議紀錄。

²⁷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四號(E/1696)。

(ii) 依照此項制度改編其統計資料以便作國際比較。

C

運輸統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七 H(七)而進行之運輸統計研究之進展情形，此項進展業經運輸通訊委員會報告書所載決議案七內予以指出²⁸。

D

工業生產指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統計委員會已擬成一組建議，旨在改良並編纂各國工業生產指數，使較易與他國之指數比較，

備悉秘書長於徵得各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之意見後，已對此事所涉問題加以研究，並擬發行關於編纂生產指數所用方法之專門手冊，以供各國政府參照，

爰建議

(一) 提請各國政府注意以便於作國際比較之方法定期計算工業生產數量一事至為重要，

(二) 現正從事編纂工業生產指數之各國政府應與聯合國統計處商酌，檢討其所編纂之指數，以便易與其他各國之指數比較，

(三) 凡工業生產在國內佔重要地位之其他各國政府應着手編纂此項指數。

E

全國所得與社會賬項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統計委員會對於國際聯合會統計專家委員會所屬全國所得統計小組委員會擬具之報告書所採之行動，復悉秘書長已研究此事所涉各問題並已發出關於此事技術方面之兩種研究報告，供各國政府參照，

爰建議：

(a) 提請各國政府注意以便於作國際比較之方法按期編纂全國收支賬目以及全國所得總賬目一事至為重要，

²⁸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二號，(E/1665)。

(b) 各國政府現正從事編纂全國收支以及全國所得總賬目之表格者，應檢討此項計算方法，使較易與秘書處兩種技術研究報告內所擬標準程序比較。

F

社會統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社會委員會已促請理事會贊助推進社會統計之工作，

備悉統計委員會建議此後應對編纂最急需之社會統計及審議此項統計之適當性與比較性加以較大之注意；

請秘書長用下列方法發動擬訂推進社會統計各部門工作之適當計劃：

(a) 調查聯合國及其他國際機關在社會統計方面之需要；

(b) 研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能應付此項需要之程度，並提請各該機關注意在主管範圍內何方面需要更完全更易比較之資料；

(c) 調查聯合國或各專門機關現時未予彙集之資料，是否可予徵求比較，並編纂其中最急需之資料，同時估計其是否充分。

G

增加統計委員會委員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統計委員會關於需要增加該委員會委員人數之建議，

決定統計委員會委員應增至十五人。

三〇〇(十一)。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²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歐洲經濟委員會關於自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止期間之常年報告書³⁰；

建議指撥必需款項，以實施該委員會第五屆會之各項決議。

²⁹ 參閱理事會第三九八次會議紀錄。

³⁰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十號(E/1674)。

³¹ 參閱理事會第四〇一次會議紀錄。

³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九號(E/1717及E/1762)。

三〇一(十一)。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八月七日決議案³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關於自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一日止期間之常年報告書³²及秘書長所提關於經費問題之陳述³³；

備悉關於該委員會所核定工作計劃及優先次序之陳述；

閱悉並贊同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第三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內促請研究拉丁美洲與歐洲間在可行且互利之基礎上，擴大貿易之方法；

請各有關政府儘量便利此項研究，俾得及早擬成具體建議；

閱悉為增列葡萄牙文為委員會正式語文對委員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所作之修正；

核准該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五月在墨西哥城舉行第四屆會，

並建議指撥必需款項，以實施該委員會第三屆會之各項決議。

三〇二(十一)。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八月八日決議案³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關於自一九四九年四月六日起至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日止期間之常年報告書³⁵及秘書長依據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所作關於經費問題之陳述³⁶；

爰建議指撥必需款項，以實施該委員會一九五一年度工作計劃。

三〇三(十一)。人權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決議案³⁷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人權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³⁸。

³³ 參閱文件 E/1717/Add.1。

³⁴ 參閱理事會第四〇三次會議紀錄。

³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八號(E/1710)。

³⁶ 參閱文件 E/1710/Add.1。

³⁷ 參閱理事會第四〇四次會議紀錄。

³⁸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五號(E/1681)。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核准人權委員會將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委員人數由十三人減為十二人之決議。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人權委員會認為與若干個人基本權利及數種重要公民自由有關之國際人權盟約草案僅為擬予採行藉以概括世界人權宣言全部內容之一組盟約及實施辦法之第一項。

復察悉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俟第七屆會時再進行審議經濟、社會、文化、政治及其他各種人權之盟約及實施辦法，並審議第六屆會報告書附件三中所載擬增訂之條款，以及各國政府以後或將提出之任何其他條款。

茲核准該委員會之決議。

D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人權委員會於第六屆會中決議立即開始準備實行一九五一年度工作方案，以期確保人人均能享有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業已閱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所提交關於國際人權盟約內經濟、社會權利施行細則之報告書³⁹，

請秘書長：

(a) 將人權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附件三所載與經濟、社會權利有關各條款之提案，連同該委員會關於將經濟、社會權利列入一項或若干項人權盟約草案內一問題之辯論簡要紀錄⁴⁰，一併送交國際勞工組織，俾該專門機關得於人權委員會第七屆會開會前向秘書長提交詳細報告書，說明在此方面何者業已辦到，何者尚待努力，以及如何方能達到目的；

(b) 採取必要步驟，自聯合國其他機構與其他專門機關獲得其認為應有之合作；

(c) 在人權委員會擬於一九五一年舉行之第七屆會以前，就其依上述方法獲得之情報與意見，連同其認為有關之任何文件，向該委員會提具報告。

E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決議將人權委員會(第六屆會)所提出決議草案五之附件，連同理事會討論紀錄，送請該委員會再加研究。

F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有關於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之完全正確之情報，

茲請秘書長：

(a) 轉請各聯合國會員國與非聯合國會員國政府，

(i) 儘早提供該國內防止世界人權宣言中所稱一種或多種歧視而經證明特別有效之立法、司法裁判及其他各種行動之實例(可能時並妥為引證)；

(ii) 儘早提供關於各國藉立法措施並依照世界人權宣言保護其所管轄任何少數民族之情形之詳盡情報；

(iii) 尤其提供可用為規定“少數民族”一詞定義之根據之任何情報；

(b) 將各政府應上述請求送到之情報，在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舉行第四屆會前，分發該小組委員會各委員。

G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信教育對於防止歧視極為重要，在教育機關內可以獲得防止歧視方面切實持久之結果，

重申其信念，即教育之主旨之一應在消除各種方式之歧視，以及消除一切足以引起歧視行為之偏見，

強調非政府組織及私立機關對於此事能給予極大協助，

欣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已在此方面發動改進課本與教材，於訓練師資等辦理教育研究班。並自現有科學智識之觀點擬具關於種族問題之說明，

建議各會員國：

(a) 採取在教育機關內實施而旨在消除歧視之措施；

³⁹ 參閱文件 E/1752 及 E/1752/Corr.1。

⁴⁰ 參閱文件 E/CN.4/SR.184 至 187。

(b)在其本國人民間廣為分發以下(b)段所述之書籍小冊；

(c)並將以下(b)段所指書籍與小冊內載述之觀念，儘量採入其教育方案；

建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a)注重足以消除偏見及歧視之實際教育工作；同時注意辦理成人教育時可利用之機會；

(b)從速根據科學知識以及聯合國憲章與世界人權宣言所載一般道德原則，並以揭露種族理論之謬誤與排除足以引起歧視之種種偏見為目標，從事編製資料，利用書籍與小冊廣為傳播。

H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九[第四節，(a)段]⁴¹中請秘書長採取步驟編印關於人權法律及習慣年鑑一卷；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關於年鑑問題之第五、第六兩屆會報告書；

業已審閱秘書長所編印之一九四六、一九四七、一九四八各年份人權年鑑；

請秘書長以後每年繼續編印人權年鑑，其編印應儘速開始，至遲應自一九五一年年鑑起，以下列一般原則為方針：

(a)每卷年鑑內應儘量遍載各國關於世界人權宣言中所述一種權利或一種密切相關權利之實施情形以及必要時連同其演變情形之論述。此項彙編應根據各國政府所提供之資料，並得刊載秘書長所擬具之此項資料摘要，同時應提及各項法令及其他權威資料，以供參考；

(b)為此目的，秘書長應擬具計劃，指明以後若干年內每年應研討之一種或一組權利，提供人權委員會審議；

(c)年鑑內應繼續刊載本年度所發生關於人權問題之國際與國內發展；為此目的，年鑑內應載有：

(i)關於聯合國在人權方面工作之報告書；

(ii)與此方面有關之國際文書全文或摘要，包括各國際法院及公斷法庭之判決在內；

(iii)構成本年度內人權方面重要發展之憲

法或法律規定之全文或摘要或充分引證；

(iv)構成人權方面重要發展之國內法院判決摘要或充分引證；

(d)年鑑內並應載列非自治領土或託管領土所頒佈有關人權之基本法律全文或摘要或充分引證，以及依照以上(c)段所規定之各該領土其他有關文件；

(e)年鑑內對於所載資料之全文或摘要之來源，應詳予註明。印行年鑑時，應使其形式便於使用，並使售價不致過昂。憲法或法律條文之轉載應不越出此等條件之範圍；

請各國政府直接或經由其於人權委員會請求後為此目的而指派之通訊員，向秘書長供給與上述各點有關之資料。

I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依據大會決議案二一七(三)而提出之人權盟約草案之廣大概念，

備悉該委員會為向大會提出盟約草案而進行之極有價值之工作；

鑒悉該盟約草案內載有實施條款，甚感滿意，向該委員會致謝其對於此項重要任務已有之貢獻，

對於下列各問題已予考慮：(a)首十八條是否大致妥當；(b)宜否於盟約內特訂關於以盟約適用於聯邦、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之條款；(c)宜否列入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之條款；(d)各實施辦法條款是否有當，

結論認為欲求關於該盟約之工作續有進展，非由大會就上列事項作成基本政策上之決定不可，

將人權盟約草案連同有關文件及理事會討論紀錄⁴²，一併送請大會第五屆會審議，俾大會得就以上第五段所述各點作成政策上之決定；

請人權委員會注意大會所作政策上之決定及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內各方所發表之意見，續行審議該盟約草案，並向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提出一項修正盟約草案；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連同理事會第十一屆會中之辯論紀錄，送交各會員國，以期於大會第五屆會閉幕後徵得各國意見，將其轉致人權委員會。

⁴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屆會，第四〇一頁。

⁴² 參閱文件 E/AC.7/SR.139 至 141，及 146 至 155，E/AC.7/SR.157 及 E/SR.377 至 379 及 404。

三〇四(十一)。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七日決議案⁴³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⁴⁴。

B

婦女參政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四屆會)關於婦女參政權問題之決議案，

提請該委員會於審議婦女參政權公約草案時，注意理事會在各有關會議簡要紀錄中所表示之意見⁴⁵。

C

婦女之政治教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鑒悉婦女地位委員會之建議內認為應傳播以最近獲得選舉權之婦女為對象之政治教育有效方案之情報⁴⁶；

對非政府組織在政治教育方面所進行之工作，表示欣慰；

察悉在若干地區內此種教育之有效方案如無其他方面之協助，不能儘量由非政府組織擔任；

爰請秘書長將秘書處已蒐集之情報，編成研究指南或小冊，以供在婦女於最近獲得選舉權之國家或在婦女現正開始參與公共事務之國家內致力於婦女政治教育之各組織採用。

D

已婚婦女國籍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四屆會)關於已婚婦女國籍問題之建議⁴⁷，

⁴³ 參閱理事會第三八八及三八九次會議紀錄。

⁴⁴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六號(E/1712)。

⁴⁵ 參閱文件 E/AC.7/SR.132 及 133。

⁴⁶ 參閱文件 E/CN.6/141。

⁴⁷ 參閱文件 E/1712，第三十七段。

復悉國際法委員會於其第一屆會中已將“國籍問題(包括無國籍問題在內)”列為其所擇定供研究與編纂之專題之一，

提議國際法委員會應從速起草一載有婦女地位委員會所建議原則之公約；

請國際法委員會於本次屆會中決定是否認為宜逕依本提案辦理此事，如認為宜即辦理，請國際法委員會將可能對此問題開始採取行動之大約日期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連同婦女地位委員會之建議轉致國際法委員會。

E

對婦女適用刑法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社會委員會：

(a) 於研究關於犯罪防止及罪犯處遇問題時，注意婦女地位委員會所關切之事，即刑法與刑法之施行對於婦女不應歧視，且在緩刑、假釋、福利、職業訓練及恢復正常生活等各方面，應視婦女之特別需要，有所規定；

(b) 將以上(a)款所指特殊方面所引起之任何問題交由婦女地位委員會審議並發表意見。

F

與婦女地位有關之技術協助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四屆會)關於與婦女地位有關之技術協助方案之建議⁴⁸，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轉致聯合國內各有關機關及專門機關，供其於計劃並執行技術協助方案時參攷。

G

婦女之教育機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四屆會)關於婦女受教育機會之建議⁴⁹；

對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關於全世界婦女受教育機會及男女平等原則在此方面所遇障礙之研究工作方面所提供之協助，表示感謝；

⁴⁸ 參閱文件 E/1712，第六十五段。

⁴⁹ 參閱文件 E/1712，第七十段。

請 合國秘書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共同努力推進此方面之工作，尤須致力於：

(a) 繼續蒐集可獲得之其他新資料，完成此項研究，

(b) 促進全世界贊成男女有受教育同等機會之輿論；

(c) 對於發展較為落後國家及農業國家內基本教育及成人教育之發展，特加注意，尤須注重可提高婦女社會地位之技術；

請國際勞工組織協力進行此項研究，尤其研究並促進可發展婦女職業指導及職業與技術教育之措施。

H

希臘母親因其子女尚未遣送回籍而生之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將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內所載關於希臘母親因其子女迄未遣送回籍而生之問題之決議案轉送大會⁶⁰。

I

關於婦女地位問題之來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議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十六(五)中

(a)(b)(e)各段加以修正，讀為：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請秘書長：

“(a)於婦女地位委員會每次屆會開會前，編製非機密性之目錄，摘述凡與增進婦女在政治、經濟、公民、社會、教育各方面權利之原則有關之每件來文——不問收件人為誰——內容，並將此項目錄分發該委員會各委員，同時註明具文人姓名，但表示不願宣露其姓名者除外；

“(b)於該委員會每次屆會開會前，編製機密性目錄，擇述有關婦女地位之其他來文——不論收件人為誰——並於委員會非公開會議中將此項目錄提供各委員參攷，但不宣露具文人姓名，惟具文人聲明業已宣露或擬宣露其姓名，或不反對宣露其姓名者除外。

“.....

“(e)於日後將任何關於婦女地位之來文，其內容指明係與某一會員國或在其管轄下之領土有關

⁶⁰ 參閱上第七十六段。

⁶¹ 參閱理事會第三八八次會議紀錄。

者，抄錄一份送交該關係會員國，但除依以上(b)段之規定外，不宣露具文人之姓名。”

三〇五(十一)。集中營生還者之苦况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⁶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⁶²內述及前在納粹政權下集中營中受所謂科學實驗之殘害而今生還者之悲慘命運；

請秘書長從速與各主管當局及機關會同考慮改善此類男女受害人景况之辦法，並將其所採行動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三〇六(十一)。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決議案⁶³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⁶⁴；

請秘書長將理事會第十一屆會中有關之討論紀錄⁶⁵送交該小組委員會。

B

查大會在其決議案五十九(一)中核准舉行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時，宣稱新聞自由為基本人權之一，並為聯合國致力維護之一切自由之關鍵，

查收聽無線電廣播之自由(不問播自何處)載於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該條規定“人人有主張及發表自由之權”，此項權利包括保持主張而不受干涉之自由，及經由任何媒介，不分國界以尋求接收並傳播消息與意見之自由，

查一九四七年在太平洋所締結之國際電訊公約第四十四條規定：“所有電臺，不問其宗旨為何，於設立與執行業務時均不得採取足以對其他會員國或協商會員國之無線電業務與通訊發生有害干擾之方式.....[又]各會員國或協商會員國承諾責成其

⁶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六號(E/1712)。

⁶³ 參閱理事會第四〇五次會議紀錄。

⁶⁴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五(a)號(E/1672)。

⁶⁵ 參閱文件 E/AC.7/SR.135至139 及 E/SR.405。

所認可之私營機關及奉准設立此項業務之其他機關務須遵守前項規定”，

鑒於若干國家內經奉准設立無線電業務之機關，現正對各該國家人民收聽發自各該國境外之無線電信號一事，故意加以干擾，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爰聲明此種干涉實違反公認之新聞自由原則；譴責一切此類措施，認為係剝奪人人無分疆界充分獲悉各種消息、意見、思想之權利；

將理事會關於此問題之討論紀錄⁵⁶送交大會；

並建議大會轉促各會員國政府對其人民所享新聞自由之權利勿加以此種干涉。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大會通過下開決議案：

“認為新聞及報業自由為基本自由之一，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予以促進與保障，

“鑒於此項權利已因非常時期或藉口非常時期受有某種限制，

“大會

“爰向全體會員國建議：各國迫於情勢不得不宣佈非常狀態時，應僅於極端情形下始採取限制新聞及報業自由之辦法，且應僅以情勢所絕對必需者為限。”

D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由於經濟上之原因，世界上許多國家內均已發生關於印報紙張供應之嚴重問題，

鑒於由於此種情勢，若干政府已以限制撥供輸入印報紙張之用之外匯數額，或對各報業機關實施配給辦法，或管制各報業所據有紙張之使用等方法，正式干涉印報紙張之購售，

鑒於在若干事例中，政府對此類事項之干預竟已採取沒收辦法或其他宜竭力避免之武斷及歧視行動，

請各關係會員國停止此種沒收辦法及歧視行動，視為違反報業自由。

E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秘書長：

(一)將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所

擬國際道德條規草案，連同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中與此事有關之一節，送交新聞事業機關以及國內與國際專業協會，請其評論並提出建議（包括此項條規是否有用之評論），再送還秘書長；

(二)分析其所接獲之評論，將其提交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第五屆會，以便該委員會得參酌此項評論重行審查該草案，並建議採取其認為相宜之任何行動，包括可否召開國際專業會議一問題在內。

F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秘書長：

(一)繼續與各國政府接洽，俾各該政府能經常報告其在新聞及報業自由方面認為必需採取之立法及行政上新措施；

(二)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二四〇B(九)第二、第三兩段規定，向其中所述新聞事業機關或專業協會索取各該機關或協會所編製關於世界上任何一地新聞自由現狀之任何報告或調查；

(三)編製所有有關資料，分析所收到之一切情報，舉辦適當之研究工作，並擬就研究報告提交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

三〇七(十一)。奴隸問題專設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⁵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奴隸問題專設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⁵⁸，

決議擬在本年十一月舉行之該委員會會議應延至一九五一年上半年舉行；

請該委員會向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提出其最後報告書。

三〇八(十一)。人口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及十七日決議案⁵⁹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人口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⁶⁰。

⁵⁷ 參閱理事會第四〇七次會議紀錄。

⁵⁸ 參閱文件 E/1660。

⁵⁹ 參閱理事會第三八八及三八九次會議紀錄。

⁶⁰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七號(E/1711)。

⁵⁶ 參閱文件 E/AC.7/SR.135 至 139。

B

技術協助之人口方面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人口委員會對於發展落後區域經濟發展技術協助之人口方面問題之意見及建議，

請秘書長促請各會員國政府就此項意見及建議之與技術協助方案之計劃及實施有關者，予以注意；促請技術協助委員會及技術協助局注意此項意見及建議，以供實施技術協助方案時採用。

C

移民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協力研究移民問題之工作進度，為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擬具之移民問題特種研究、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第三屆會所通過關於移民問題之決議案，以及人口委員會提議擬具之歐洲移民問題研究，

鑒於一九五〇年四月至五月在日內瓦舉行之歐洲移民問題初期會議之工作，及現時各國間對於國際移民問題之討論。

溯憶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並經載入秘書長與國際勞工局局長所訂協定之決定，人口委員會之職責為就通盤協調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關於移民之人口方面及移民問題之人口、經濟、社會、三因素間相互關係之研究工作一事，供理事會諮詢，

請秘書長與國際勞工局局長及其他有關國際機關之行政首長會商，以期推進口委員會所建議之移民研究，並擬具關於由國際籌措歐洲移民經費之實際辦法之研究。

D

關於人口、經濟、社會三因素間 相互關係之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感人口增加與經濟發展問題頗有關係，尤以在就現有經濟資源而論可稱人口稠密之區域為然，

鑒於

(一)人口委員會已指定關於經濟、社會、人口三方面變遷間相互關係之研究，尤其與印度政府合

作由其資助在印度推進本問題實地研究之工作，應居優先；

(二)人口委員會之建議，即實地調查之範圍應予擴大，俾可獲得關於人口繁殖及關於在不同經濟發展情形下家庭之社會與經濟特性之充分情報；

(三)此種擴大實地調查，對於印度經濟發展方案，對於遭遇同樣問題之其他各國政府，尤其對於聯合國審查向印度及亞洲與遠東之其他類似區域提供技術協助一事之人口方面問題，均屬有益；

爰建議

(一)依人口委員會之建議，由秘書長推進關於人口、經濟、社會三因素間相互關係之研究，並由秘書長以下列方法籌措必要之增加費用。

(a) 將委員會認為可以從緩辦理之計劃，延期舉辦，藉以增加現時可動用之款項，

(b) 與印度政府商討能否擬定一項技術協助計劃，款項由特殊賬目開支，撥充上述擬予擴大之實地調查之一部分費用；

(二)在印度進行研究工作之時間及選擇研究區域之方法，由秘書長會同印度政府商定之。

三〇九(十一)。社會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三日決議案⁶¹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社會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⁶²。

B

移民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社會委員會之建議及秘書長所提援助貧窮外僑報告書⁶³，

⁶¹ 參閱理事會第三八七次會議紀錄。

⁶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三號(E/1678)。

⁶³ 參閱文件 E/CN.5/191。

建議各會員國於未考慮可否擬訂國際公約或示範協定之前，酌量給予貧窮外僑以本國人所享有之社會協助，不得徒因其貧窮而將其移送出境。

C

兒童權利宣言草案⁶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亟欲儘速提出關於兒童權利之決議案，供大會審議，

備悉兒童權利宣言草案與世界人權宣言關係至為密切，

請人權委員會參照理事會有關簡要紀錄⁶⁵，於審議世界人權宣言時一併審議社會委員會草擬之兒童權利宣言草案，並就此項草案之原則及內容，向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提送意見。

D

老年人福利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憶其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九八(八)，

備悉秘書長對關於老年人福利問題之立法與其他措施基本要點及其對老年人生活程度之影響所編就之概括文件⁶⁶並已閱悉社會委員會報告書，

請秘書長商同各國政府及專門機關，參照人權委員會之意見及社會委員會第六屆會討論此事之情形，着手擬具調查、研究及行動之整個工作方案，以便提倡老年人福利；

並於必要之初步研究及報告未完成以前，暫緩決定宜否草擬老年人權利宣言之問題。

E

傷殘者之社會重建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社會委員會依據聯合國秘書處、各專門機關秘書處、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秘書處於日內瓦會議中就聯合國、專門機關、聯合國國

⁶⁴ 兒童權利宣言草案全文載社會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三號（E/1678 附件二）。

⁶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一屆會，第三八七次會議紀錄，及文件 E/AC.7/SR.125 至 128。

⁶⁶ 參閱文件 E/CN.5/200/Add.1。

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宜否合力推行一項廣泛而協調之傷殘者（包括盲人在內）社會重建方案一事所作建議⁶⁷而提送之報告書，

請秘書長：

（一）會同各主管專門機關並與關係非政府組織相商，就傷殘者之社會重建事宜擬訂一項協調妥善之國際方案；

（二）在預算所許範圍內供給大會決議案五十八（一）⁶⁸及例如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等計劃規定隨時供給之各種服務；

（三）擴大現有設備，以利社會重建新聞之傳播及訓練器材之籌備；

（四）酌量協助交換關於製造各種彌補缺陷用品之知識與材料，包括聽器之資料在內；

（五）於聯合國一九五一年概算內列入任用職員實施此項方案之費用；

（六）並將推行此項方案之進度向社會委員會第七屆會具報，以便該委員會就實施有關此事之有效國際方案所應採取之其他步驟向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提出意見；

建議各關係專門機關遇有政府對傷殘者（包括盲人在內）之社會重建事宜需要並請求專家協助時，竭力相助並提出意見；

建議各會員國政府繼續致力於傷殘者（包括盲人在內）之社會重建，至於尚未從事此項工作之政府，則請：

（一）考慮設置或鼓勵設置適當政府機構或其他機構，提倡研究並解決傷殘者所遭遇之難題；

（二）並考慮採取立法等適當措施，以協助傷殘者解決其特有之問題。

F

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社會委員會對“可否草擬世界社會情勢總報告書”一事所表示之意見⁶⁹，

請秘書長按其所提備忘錄⁷⁰之綱要，向社會委員會第八屆會及理事會第十五屆會提出世界社會情

⁶⁷ 參閱文件 E/CN.5/197。

⁶⁸ 此處稱決議案五十八係指大會為繼續進行該決議案所規定工作起見而通過之其他決議案而言。

⁶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三號（E/1678）。

⁷⁰ 參閱文件 E/CN.5/208。

勢報告書，此項報告書應以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所有之情報為本，並須符合社會委員會第六屆會議案就此事所提出之建議。

G

一般工作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社會委員會就其一般工作方案所作之建議：

認為該委員會着手擬訂長期工作協調方案，高瞻遠矚，有條不紊，殊堪嘉尚；

核准該委員會工作方案之綱要，包括所擬實施方法在內；

並請秘書長於大會規定充此項用途之經費範圍內，採取適於實施此項協調方案之行政措施，並充分顧及關係專門機關之職權，以便妥為利用此方面之一切資源。

三一〇(十一)。兒童問題長期工作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⁷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參照大會決議案五十七(一)及決議案三一八(四)，審查社會委員會第六屆會對兒童問題長期工作之建議，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嗣後提出之報告，聯合國主管機關與關係專門機關之決議案及報告，以及秘書長就此事所提之報告書⁷²，

認為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為聯合國各機關中工作最著成效之一，該基金會積極協助改善全世界兒童之處境，本組織之聲譽賴以遠揚，

認為全世界兒童之基本需要可經由有效國際行動而獲得滿足者其方式有二：

(a) 長期性質之需要：由國際組織向關係政府提供適當協助，以便訂立或擴充永久性之兒童福利方案，

(b) 緊急性質之需要：由國際組織供給救濟物品，以便緩和緊急情形，

認為長期保障兒童福利之最有效方法厥為在社區資源經濟發展範圍內，提倡該社區社會福利事業，聯合國及關係專門機關業已採取種種行動，以達此目的，

⁷¹ 參閱理事會第四〇六次會議紀錄。

⁷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三號及文件 E/1738, E/1745, E/1730, E/1731, E/1682, E/1725, E/1741, E/1771。

認為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已有進行上述(a)項工作之趨向，並認為未來工作之重心應視一切環境與可用資源而定，逐漸放棄治標方法，而注重治本方案，

爰決議聯合國應繼續設置兒童基金會，稱為聯合國國際兒童補助基金會 (UNICEF)，以便確保繼續辦理並發展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之事業，補助基金會之宗旨有二：

(a) 供應物品，擔任訓練及提出諮詢意見，以便贊助受領國所訂兒童福利長期計劃，

(b) 遇有緊急情形，供給救濟物品；

茲決定：

(一) 為實現上述宗旨起見，應設一聯合國兒童福利委員會，由社會委員會委員國政府派代表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指定但不一定為聯合國之政府派代表組成之；

(二) 聯合國兒童福利委員會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社會委員會規定原則並由委員會委員組成之計劃委員會從旁協助，擬訂基金會之政策，確定其工作方案並指撥經費，委員會應視需要，時常集會；

(三) 聯合國兒童福利委員會應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按照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所訂協定，促使基金會與各專門機關保持密切合作，並酌量與特別關懷兒童及家庭福利之非政府組織合作就基金會實施其工作方案事徵求此等組織之意見並請其給予技術協助；關係專門機關與聯合國應各就其職責範圍，會同聯合國國際兒童補助基金會，對提交聯合國兒童福利委員會所屬計劃委員會之一切協助政府方案予以擴展並在技術上加以核定，此外尚須供給實施此等方案所應有之技術人員；聯合國與關係專門機關應各派代表組織一諮詢委員會，襄助基金會工作，俾便協調基金會與此項機關之合作程序，並交換情報務以最有效之行動，為兒童謀幸福；

(四) 理事會於檢討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方案時應審查聯合國國際兒童補助基金會之工作，以便取得適當協調；

(五) 基金會總幹事由秘書長商同聯合國兒童福利委員會委派之，並向秘書長負責；基金會所需職員及設備由秘書長負責供應；

(六) 基金會總辦事處行政費應列入聯合國經常預算；

(七) 基金會之事業費包括派往各地之視察團所需費用在內，應自特別賬戶內支付，所有公私團體之捐款一概存入此項特別賬戶；

(八)受領國政府應能仿照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前例，對聯合國國際兒童補助基金會資助之事業儘量負擔其在當地之開支，但應審酌發展落後國家之財力；

(九)聯合國國際兒童補助基金會以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於此項修正案生效日之資產以及日後各國政府、團體、個人或其他各方之自動捐款充之；

(一〇)為確保繼續實施關於兒童福利之長期計劃起見，聯合國大會應於常會中檢討基金會之財政狀況並考慮宜否增加自動捐輸之數額；

建議大會第五屆會修訂決議案五十七(一)，將本決議案所列各項提議悉行併入，俾於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並請秘書長擬具一決議草案，備載上述各項提議，以便送由大會審議。

三一—(十一)。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⁷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⁷⁴，深表滿意。

三一—(十一)。社會福利諮詢事務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⁷⁵

查直接協助各國係聯合國依據憲章第五十五、五十六及六十六各條規定所能提供最有效服務之一，

查聯合國經辦之社會福利諮詢事務業已證明確為此項直接協助最積極方式之一，

查社會福利諮詢事務業經大會決議案三一六(四)定為必須廣續辦理之事務，

復查大會曾請理事會參照大會第三委員會於大會第四屆會所作討論與建議修訂決議案五十八(一)⁷⁶，

⁷³ 參閱理事會第四〇六次會議紀錄。

⁷⁴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一號(E/1737)。

⁷⁵ 參閱理事會第三八八次會議紀錄。

⁷⁶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三委員會，第二五二、二五三及二五四各次會議紀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社會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所載關於“社會福利諮詢事務”之提議⁷⁷，

茲特擬具決議案五十八(一)修訂文如下，送由大會審議：

“查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條規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大會權力下，負責促進較高之生活程度以及社會進展，

“查憲章第六十六條規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經大會之許可，得應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之請求，供應服務，

“查大會前於審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建議及其附送最初三年服務報告書後核准該項建議並將決議案五十八(一)核定辦理之社會福利諮詢事務改為必須廣續辦理之事務，並飭修訂該項決議案，妥為建議宜有或應有之修改，

“復查大會承認社會福利諮詢事務足以構成直接協助政府之實際行動方案，並認為聯合國經辦之其他社會工作應與此項諮詢事務妥為聯繫以便發揮最大效用，社會委員會並已為此目的，改訂其長期工作方案，

“大會爰，

“A. 授權秘書長：

“一. 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指示，籌辦下列各項事務，並酌量與專門機關合作，商同具有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舉辦此項事務：

“(a) 徵聘社會福利專家若干人，俾於各國政府遇有需要提出請求時，辦理諮詢事務，並於適當時期內，對社會福利事業中任何部門實施新式方法；

“(b) 促使資歷合適之社會福利職員若干人考察並諳習其他國家辦理社會福利事業中任何部門之經驗及辦法；

“(c) 促使資歷適合而無法在本國獲得社會福利事業各部門專門訓練之人至有必要設備之外國接受適當訓練；

“(d) 以妥善方法，擬訂社會福利事業各方面之實驗與示範計劃，組織並參與此項計劃，並為其供應必要工具與設備，儘量促使以上(b)(c)兩項所稱人員參加此等計劃；

“(e) 供應技術書報及影片；

“(f) 籌劃並舉辦研究班；

⁷⁷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三號。

“二．於聯合國預算中編列為實施舉辦上述各項事務之有效工作方案所必需之款項；

“B．着秘書長商得關係政府同意，以政府所提請求為根據，並依照下列政策，舉辦上述A.一所載各項事務：

“一．向各國供應之服務由關係政府決定其種類；

“二．供應專家與服務應由秘書長負責辦理；秘書長通常應向聯合國會員國請求指派專家；領受獎勵金人員之遴選應由秘書長根據各國政府之推薦為之，推薦時並應表示願受何國獎勵；

“三．向各國政府供應服務之多寡及條件應由秘書長顧及發展落後區域需求較殷之情形並依照請求供應服務之政府應各能對其所領受之服務儘量負擔費用之原則決定之；

“C．請秘書長就其為遵行本決議案規定而採取之措施經常向社會委員會提送報告，並請該委員會對辦理主要社會福利諮詢事務所應有之廣續行動隨時提出建議。”

三一三（十一）．美洲土著及其他發展落後社羣之社會問題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⁷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提送之文件 E/1691；

強調提高美洲土著生活程度之重要性；

請秘書長：

(a) 徵求關係專門機關之意見及合作，對請求專家協助之任何政府機關，不論其係由一國或數國組成，一律派專家協助；

(b) 必要時將有關此事之一切情形報告理事會。

三一四（十一）．會員國內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講授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之宗旨、原則、組織及工作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⁷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聯合國秘書長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〇三(八)聯合提出“講授聯合國及專門機關”⁸⁰報告書甚表滿意，報告書第五章所載結論尤稱允當，

⁷⁸ 參閱理事會第三九七次會議紀錄。

⁷⁹ 參閱理事會第三九七次會議紀錄。

⁸⁰ 參閱文件 E/1667。

認為為促使舉世人民了解聯合國宗旨、原則、工作起見，應於學校內講授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之情形，此種講授並應列入各國及各領土成人教育方案內，

認為聯合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其他專門機關、會員國以及關係非政府組織必須繼續努力方能達此目的，

請秘書長會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a) 繼續編製關於聯合國之基本教材，並鼓勵會員國教育及新聞當局，特別鼓勵本國語並非聯合國正式語言之國家，各按其特殊需要，選擇並刊印此項教材；

(b) 繼續經由各新聞處向關係各方、報章、無線電及影片事業供應關於聯合國之消息；

(c) 研究促進大眾注意並了解聯合國政策、問題及設施之方法；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商同聯合國：

(a) 繼續製造關於聯合國情形之教育用具，以供教師及成人教育團體採用；

(b) 會同各會員國教育當局評估講授聯合國及對其引起興趣之各種方法；

(c) 鼓勵並協助各學校講授世界人權宣言，將其列入成人教育方案並利用報章、無線電及影片從事宣揚；

(d) 繼續核定少數研究金名額，俾便教育家於聯合國與專門機關等會所以及其他教育機關研究講授聯合國之實際問題；

請其他專門機關與聯合國以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合力實施此項方案；

請關係非政府組織繼續給予可貴之合作，以促進此項工作；

請各會員國利用一切適當方法，積極鼓勵傳播關於聯合國宗旨、原則、組織及工作之消息並就實現本決議案列舉各項目標所獲致之進度每二年向秘書長提送報告一次；

請託管理事會審議本決議案，俾便於託管領土內實施之。

三一五（十一）．關於麻醉品單一公約草案之程序問題

一九五〇年七月四日決議案⁸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極欲防止麻醉品單一公約草案遲延遞送各國政府，

⁸¹ 參閱理事會第三七七次會議紀錄。

授權麻醉品委員會，於其認為適宜時，請秘書長將該草案經委員會第五屆會審查並提出其認為適宜之修正後，送請各國政府發表意見。

三一六(十一)。會議時間地點問題臨時委員會關於麻醉品委員會屆會及其他關係會議之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七月四日及十日決議案⁸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決議：

一．邀請：

(a) 鴉片主要出產國(即印度、伊朗、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斯拉夫)政府及為麻醉品委員會委員國之麻醉品主要製造國(即法蘭西、荷蘭、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各派代表於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四日在日內瓦舉行聯合委員會會議；

(b) 麻醉品委員會其他委員國及其他麻醉品主要製造國(即比利時、義大利、瑞士)政府各派觀察員列席該聯合委員會會議；

二．邀請麻醉品主要製造國(即比利時、法蘭西、義大利、荷蘭、瑞士、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各派代表依照與前段所述聯合委員會相同方式，於一九五〇年八月七日舉行特別屆會；

三．將麻醉品委員會第五屆會開幕日期延至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並在聯合國臨時會所召集該屆會；

四．於一九五一年八月至九月間舉行麻醉品委員會第六屆會。

三一七(十一)。邀請印度尼西亞合眾國加入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麻醉品議定書為當事國

一九五〇年七月四日決議案⁸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知各國有完全參加麻醉品國際管制之必要，

邀請印度尼西亞合眾國，依照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為限制麻醉品製造及管制麻醉品運銷所訂公約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議定書加以修正後所未包括之麻醉品國際管制議定書第五條之規定，及早成為該議定書之當事國。

三一八(十一)。聯合國研究所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四日決議案⁸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關於設立聯合國研究所問題之第二次報告書⁸⁵及依照決議案一六〇(七)召開之國際研究所問題科學專家委員會之報告書⁸⁶，頗感興趣，

重申理事會為增進科學研究與發明之進步俾成為人類經濟社會進步不可缺少之基礎之願望；

A

認為關於設立國際研究所之原則上之各項建議，應予考慮，並應在理事會就此等計劃採取最後決定前由各有關機關予以透澈之技術上審查，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聯合國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合作，並與合適之專家諮商，作成：

(a) 依其先後次序，評述科學專家委員會報告書所述懸而未決之各項科學研究問題；

(b) 評定現有研究機關處理此項問題之能力，並提出為擴大此等機關或增進各機關間高度協調研究起見所宜採取之措施；

(c) 透澈分析設立特殊區域研究所或聯合國研究所之需要，及其可能執行之職務，如屬適宜時，一併論列任用職員之詳盡計劃；估計所需設備；分析籌措此等研究所之創辦及繼續工作所需經費之各種方法；

(d) 審查其他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組織如何能在其職務範圍內協助科學研究及便利各該部門科學智識之傳播；

邀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早向理事會以後一屆會遞送關於實施本決議案情形之報告書；

B

認為科學專家委員會所提關於設立國際計算處之提議應予以特別考慮；

⁸² 參閱理事會第三八一次會議紀錄。

⁸³ 參閱理事會第三七七次會議紀錄。

⁸⁴ 參閱理事會第四一一次會議紀錄。

⁸⁵ 參閱文件 E/1699/Rev.1。

⁸⁶ 參閱文件 E/1694 及 E/1694/Add.1。

邀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早向理事會以後一屆會遞送關於設立國際計算處之詳盡計劃，包括關於所在地、職員、設備及財務之建議在內；

C

決議對於召開科學專家委員會所提議之科學會議一事，留待接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報告書後，再於理事會以後屆會中予以決定。

三一九(十一)。難民及無國籍人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一日及十六日決議案⁸⁷

A

大會決議案三一九(四)：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職務之規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大會第四屆會請理事會於第十一屆會擬具附有關於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職務規定之決議草案送由大會第五屆常會審議，

業已審議秘書長提出之決議草案⁸⁸

決議將下列決議草案送由大會第五屆會審議：

“大會

“根據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三一九 A(四)之規定，

“通過本決議案附件為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

“促請各國政府協助高級專員處理辦事處主管範圍內難民事宜，尤盼各該政府

“(a) 加入關於保護難民之國際公約為當事國，並採取必要步驟，促其實施；

“(b) 與高級專員締訂特別協定，以便執行各種旨在改善難民境遇並減少難民受庇人數之措施；

“(c) 准許難民入境，即屬赤貧難民，亦當不予拒絕；

“(d) 協助高級專員推行難民自願回國事宜；

“(e) 促成難民同化，關於歸化手續，尤望予以便利；

“(f) 以其他國人士照例可向本國政府領得之旅行及其他證件，發給難民，尤望其能給

與便利難民重新定居之文件；如一國為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五日在倫敦簽訂之政府間關於難民旅行證件之協定締約國，則尤應於繼續簽發該協定所規定之證件，並承認此項證件為有效，直至該國成為替代該協定之另一協定締約國時止；

“(g) 准許難民移轉資產，尤以難民重新定居所需之資產為然；

“(h) 將關於難民人數、境況及有關難民之法規之資料供給高級專員。

“附件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

“第一章 總則

“(一)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之職責為對於在其主管範圍內之難民給予國際保護，並協助各國政府，並在取得各有關間政同意後，協助各志願機關便利難民自願回國或與新國度同化，以期永久解決難民問題。

“(二) 高級專員應依照大會所決定之方法，遵循聯合國所頒發之政策指示。

“(三) 高級專員之工作純屬非政治性質，其對象通常為各羣各類難民。

“(四) 高級專員辦事處經費應在聯合國預算內支付。嗣後大會倘未另有規定，則除高級專員辦事處所需行政費外，聯合國預算不應擔負任何經費，至高級專員本人活動所需其他種種經費，則應在各方自願捐款項下支付。

“第二章 組織

“A. 高級專員辦事處

“(一) 高級專員應由秘書長提請大會選任之。高級專員任命條件應由秘書長提請大會核定之。

“高級專員任期三年，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開始。

“(二) 高級專員應任命不與本人國籍相同之副高級專員一人，其任期與高級專員同。

“(三) 高級專員辦事處職員由高級專員就規定預算經費範圍內委派之，職員執行職務時，對高級專員負責。

“辦事處職員應為熱心於實現高級專員辦事處宗旨之人員。

“職員任用條件應與大會通過職員服務條例及秘書長遵照該條例而制定之職員服務規程所定條件相同。無俾給人員亦准許僱用。

⁸⁷ 參閱理事會第四〇六、四〇七、四一四各次會議紀錄。

⁸⁸ 參閱文件 E/1669。

“B. 難民問題諮詢委員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聽取高級專員關於難民問題之意見後，得決定設立難民問題諮詢委員會，由理事會選出對解決難民問題確感興趣並具熱忱之聯合國會員國及非聯合國會員國之代表組成之。

“C. 辦事處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設在瑞士日內瓦。

“第三章 職權

“A. 權力

“(一) 高級專員應與難民居留國政府商量有無指派代表駐在該國境內之必要問題。倘某國認為有此必要，高級專員得徵得該國同意，指派代表一人駐在該國境內。同一代表得駐數國，但須根據上述規定商決之。

“(二) 高級專員得向大會、經濟暨社事會及其輔助機關陳述意見。

“高級專員應擬具常年報告書送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送大會。

“(三) 高級專員得邀請各專門機關協助工作。

“B. 職務

“(一) 高級專員為促成、激發並便利其所受託處理之問題之最妥適解決方法之實施起見，應對辦事處主管範圍內之難民採下列辦法保護之：

“(a) 促成國際保護難民公約之締訂與批准，監督各該公約之實施，並對各該公約提出修正案；

“(b) 與各國政府締訂特別協定，以便推行各種旨在改善難民境遇並減少難民受庇人數之措施；

“(c) 協助各國政府及私人組織從事鼓勵難民自動回國或與新國度同化之工作；

“(d) 便利辦理難民福利事宜之志願團體工作之協調；

“(e) 採取其所認為最佳之方式，與辦理難民事宜之私人組織建立聯繫；

“(f) 與關係各國政府及各政府間組織，保持密切聯繫；

“(二) 高級專員管理其所收公私各方協助難民捐款，並將該項捐款配發其所認為最宜辦理此種協助事宜之私人機關及其認為適當之公立機關。

“高級專員得拒絕其所認為不當接受或無從利用之捐輸。

“高級專員未經大會事先同意，不得擅向各國政府呼籲捐輸，亦不得擅作一般呼籲。

“高級專員應在常年報告書內述及此項工作辦理情形。

“(三) 高級專員在人力物力許可範圍內，辦理大會所擬交辦之其他工作，包括遣回難民及安頓難民之工作在內。

“C. 管轄

“(一)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主管範圍內之難民為經大會核准之難民地位公約第一條所規定之難民，及大會隨時決定之其他難民。高級專員應決定何種難民因屬於該公約第一條 C 項所述類別，而不在其受託管理範圍內。

“(二) 高級專員得權宜代表其他各類難民，在大會對於是否將此類難民委託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主管問題未加審議前，向各政府居間調停。

“第四章 一般規定

“(一) 高級專員與秘書長應就彼此關切之問題妥為籌劃聯絡、諮詢辦法。

“(二) 高級專員辦事處行政事宜應依聯合國財務條例及秘書長遵照該條例制訂之財務施行細則辦理。

“(三) 高級專員所收捐款動用情形，應由聯合國審計委員會審核之，但以該委員會得接受捐款配發機關已審核之賬目為條件。保管及配發此項捐款之行政辦法應由高級專員與秘書長依據聯合國財務條例及秘書長遵照該條例制訂之財務施行細則協訂之。

“(四) 秘書長應以預算許可之一切必要便利供給高級專員。

“(五) 大會至遲在第八屆常會時檢討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之設置問題，以期決定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該辦事處應否繼續設立。

“(六) 大會決議案三一九 A (四) 之一切規定及其附件未經本規程以明文轉載者，仍繼續有效。

B

難民地位公約草案

I

難民及無國籍人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難民及無國籍人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特別察悉該報告書所載各種協定草案及各國政府之意見⁸⁹，

⁸⁹ 參閱文件 E/1618, E/1618/Corr.1, E/1703, E/1703/Corr.1, E/1703/Add.1-7, E/1704, E/1704/Corr.1 及 2。

茲將該專設委員會報告書，連同各國政府就此事提出之意見及本理事會關於此問題之議事紀錄⁹⁰，一併送交大會；

請秘書長：

(一) 再召集難民及無國籍人問題專設委員會，俾該委員會得參酌各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之意見以及本理事會第十一屆會之討論與決議，擬具各項協定之修正草案，將理事會所核定之“難民”一詞之定義以及前文一併列入，並作其他必要修改；

(二) 將此項修正草案提交大會第五屆會；

促請該專設委員會注意：根據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該委員會有權聽取參加審議而無表決權之非委員國之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之陳述；

決議授權該專設委員會於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因與此項問題有特別關係故欲以無表決權之觀察員資格參加委員會之審議時，得聽取此類國家之陳述；

建議大會參酌各國政府之評議及理事會第十一屆會之意見核准以該委員會所擬具之修正協定草案為基礎之國際協定。

II

難民地位公約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難民及無國籍人問題專設委員會所擬具之難民地位公約草案之前文，及該公約草案第一條所載“難民”一詞之定義，

決議：經專設委員會再度審查後送交大會第五屆會之修正公約草案中應載入下列前文全文及“難民”一詞之定義(第一條)。

“前文

“一．鑒於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明定人類應一律享有基本權利與自由之原則，

“二．鑒於聯合國屢次表示對於難民深感關切，並力求保證難民在可能範圍內得以儘量行使此種基本權利與自由，且最近於大會決議案三一九 A(四)中復作此種表示，

“三．鑒於按諸經驗訂立國際公約似為保證難民行使此種權利最有效方法之一，

“四．復鑒於現宜修訂及合併以前各項關於保護難民之國際協定，擴大此類協定之範圍，使其適用於更多類別之難民，並增加此種文書所給予之保障，

⁹⁰ 參閱文件 E/AC.7/SR.158 至 161, 165 至 170, 及 E/SR.406 及 407。

“五．惟鑒於庇護權之行使或使若干國家負擔過重，且此項業經聯合國認為屬於國際範圍與性質之問題，須有國際合作始能圓滿解決，

“六．鑒於茲擬責成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監督施行本公約，而本公約之有效實施，皆賴各國與高級專員間之充分合作，以及更廣大之國際合作，

“七．深盼各方視本公約為模範，具有逾越締約範圍之一種價值，希望其一面不致妨礙大會將來或向各締約國建議將本公約之利益惠及屬於其他類別之人，同時各國又能以本公約為準則，對於本國境內處於難民地位而未受下列條款保護之人，予以使其能享受同樣權益之待遇。

“難民”一詞之定義

(第一章第一條)

“A．本公約所稱‘難民’，應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 依據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二日及一九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所訂辦法，或依據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一九三八年二月十日所訂公約，以及一九三九年九月十四日議定書，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被視為難民者，

“(二) 經國際難民組織承認屬於其責任範圍內者，

“(三) 因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在歐洲發生之事件，或因此種事件直接造成之環境而有充分理由，恐懼緣於種族、宗教、國籍或政見關係之迫害，並因此種恐懼而已於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或將於該日期以後，不得不離開原籍國，或於該日期以前或以後，居留於原籍國境外，致不能獲得原籍國政府之保護者，或因懷有上述恐懼，或因個人方便以外之理由，不願受原籍國政府保護者，或為無國籍人，業已或行將離開其原居留國，或仍住於原居留國境外者。

“符合本條所列條件之人，其難民身分之取得，不因國際難民組織在其工作期間關於難民資格問題所為之決定而受阻。

“B．本公約對於因下列情形而受某一國政府保護之難民，不適用之：

“(一) 自願受原籍國政府保護者，

“(二) 喪失國籍後已自願恢復國籍者，

“(三) 已取得新國籍並受其隸屬籍國政府保護者，

“(四) 前因恐受迫害而離開某國或居留於其境外，現已自願重回該國內定居者，

“(五) 前為德國少數民族份子，業已定居於德國或現居於德國者。

“C．締約國對其認為犯有在倫敦制定之國際軍事法庭約章第六條所列罪行之人，不得予以本公約之利益。依

本公約之規定，締約國對於有重大理由視為屬於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範圍內之人，並無予以難民地位之義務。

III

關於無國籍問題之規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猶憶會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八日決議案二四八 B (九)對無國籍問題深表關切，該決議案規定設置一專設委員會研究此問題，

業已審議該專設委員會報告書及其關於消除無國籍問題之建議，

察悉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五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國籍，

鑒悉無國籍使個人與國家均發生重大問題，並認為減少無國籍人人數，消除無國籍之原因均屬必要，

鑒於凡此種種目的除賴各國合作及採用國際公約外，別無他途可循，

爰建議凡領土主權有變動之國家於必要時在此類變動辦法中列入足以避免發生無國籍情事之規定；

邀請各國以同情態度審查慣常居留於其境內之無國籍人所提出之歸化申請書，並於必要時重行審查其國籍法，以求儘量減少因該項法令之實施而造成之無國籍案件；

請秘書長向各國徵集關於上述各事項之情報，並向理事會具報；

欣悉國際法委員會擬儘早着手處理關於國籍問題(包括無國籍問題在內)之工作，並促請國際法委員會儘早擬具可藉以消除無國籍問題之必要國際公約草案一種或數種；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轉送國際法委員會。

三二〇(十一)。託管理事會決議案一一〇(五)：“非洲各託管領土之高等教育問題”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⁹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託管理事會關於非洲各託管領土內高等教育問題之決議案一一〇(五)，

促請非洲各託管領土管理當局注意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 A(九)之規定而訂立之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以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經濟發展及社會進步技術協助經常方案；

請管理當局為求非洲各託管領土之教育進展而需要技術協助時向各有關組織提出請求；

促請技術協助局及技術協助委員會注意，以託管理事會決議案一一〇(五)，為審查各參加組織常年方案及技術協助局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 A(九)第九項(d)款分配經費之準則；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與託管理事會主席就此後為促進非洲各託管領土高等教育而擬採取之任何行動，舉行磋商。

三二一(十一)。大會決議案三三一(四)：“實行國際合作，以改善非自治領土經濟、社會及教育狀況”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⁹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二二〇(三)及二二一(三)，以及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關於實行國際合作以改善非自治領土經濟、社會及教育狀況一問題之決議案三三一(四)，

備悉與各專門機關所訂辦法，尤其該辦法中與大會決議案三三一(四)第一、二、三、六、七各段有關之各項規定，

備悉依據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 A(九))，各非自治領土均有取得技術協助之資格，

(一)決議在理事會所進行或授權進行之一切有關研究中，應儘可能將非自治領土社會及經濟狀況包括在內；

(二)請充任管理當局之各會員國注意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服務事項上之技術協助之現有便利；

(三)請技術協助局及技術協助委員會注意，務以大會決議案三三一(四)為審查各參加組織常年方案及技術協助局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 A(九)第九項(d)款分配經費之準則。

⁹¹ 參閱理事會第四一三次會議紀錄。

⁹² 參閱理事會第四一三次會議紀錄。

三二二(十一)。大會決議案二六六(三)：“前義屬殖民地之經濟發展及社會進步問題”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⁹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A

鑒悉大會決議案二六六(三)，該決議案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研究及計劃關於經濟落後區域及國家之工作時，應斟酌前義屬殖民地之經濟發展及社會進步問題，

將上述決議案送交秘書長、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及技術協助局，俾於收到前義屬殖民地管理當局所提出關於技術協助之請求時，有所遵循；

B

念及大會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採取並經載入決議案二八九 A(四)內之決定，規定利比亞在聯合國主持下至遲應在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以前，成為獨立國家，

並對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依據上述決議案第九段之規定而遞送之建議，已為司情之審議，

確認利比亞人民在發展經濟及建立有效率之公共行政制度中，極需協助，俾得建立一個獨立且在經濟上可以自存之國家，

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之行政首長及技術協助局注意特別需要在利比亞從速採取行動一事；

請秘書長就可使利比亞能在達成獨立後而未成為聯合國會員國或未成為參加擴大方案之專門機關會員時繼續收受技術協助之程序，向大會第五屆會提出特定提案。

三二三(十一)。援助朝鮮平民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四日決議案⁹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於朝鮮人民因北朝鮮軍隊之非法攻擊所受艱難痛苦，深感關切，

決心盡力救濟及援助朝鮮平民，

⁹³ 參閱理事會第四一三次會議紀錄。

⁹⁴ 參閱理事會第四一一次會議紀錄。

⁹⁵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四七九次會議，第二十一號。

⁹⁶ 參閱理事會第四〇五次會議紀錄。

業已慎重審議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一決議案⁹⁵及其依據憲章第六十五條規定在該決議案內向本理事會提出之請求，

深念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所訂協定規定此等機關須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合作，俾於安全理事會提出請求時，給予所需協助，

深知憲章第九章及第十章賦予本理事會之職責。

A

(一)聲明準備供給聯合統帥部依照上述決議案規定而請求之協助；

B

(二)請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內該管輔助機關盡力支助，於聯合統帥部經由秘書長提出救濟及援助朝鮮平民之請求時，給予所需協助；並授權秘書長將此種懇請協助之請求，直接轉致各該管機關；

(三)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秘書長及有關非政府組織，尤其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中已取得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相助，使世界各地人民對於聯合國在朝鮮所採取之行動，獲得可能最充分之認識，並力予支持，並請秘書長代本理事會取得各專門機關之適當合作；

(四)授權秘書長邀請有關非政府組織視力之所及，協助救濟朝鮮平民，並請秘書長為此事商訂適當行政協定；

C

(五)請秘書長就其依據本決議案所採行動，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工作進度報告書，並於適宜時在該報告書中載明有助於審議在經濟及社會方面協助朝鮮人民之長期措施之其他資料及意見；

(六)決議理事會本屆會於全部議程審議完畢時，並不閉會，而暫時延會，且授權主席與秘書長會商後，得於必要時，在聯合國會所召開理事會，以審議依據本決議案規定必須採取行動之事項。

三二四(十一)。與專門機關之關係及協調

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決議案⁹⁶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協調委員會關於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及協調問題之報告書⁹⁷，

⁹⁷ 參閱本決議案附件，文件 E/1810。

欣悉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工作協調事宜所獲之進展：

核准上述報告書及其中所載各項具體建議；

請秘書長將理事會協調委員會報告書及理事會第十一屆會與此事項有關之會議紀錄⁹⁸，送交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

並將秘書長所擬定關於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集中力量及資源問題之報告書⁹⁹轉呈大會，

促請大會注意理事會協調委員會在附列於后之報告書中所作結論。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大會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工作方案繁複及駢疊問題之決議案三一〇(四)，

確信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工作方案在計劃階段即須加以協調，此項措施對於上述決議案所倡議之力量與現有資源之有效集中一事，至關重要，

請秘書長經由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取得各有關專門機關行政首長之合作，訂定適當辦法，務使：(a)所有關於調查、會議或方案之提案，凡與兩個以上之機關有涉者，在未經主管委員會、理事會或大會通過之前，應儘可能先由各機關會商，以期充分利用各關係機關業經協調之資源；(b)聯合國主管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審議此種計劃時有此項會商結果供其參考；

極力建議聯合國、各專門機關以及此等機關之會員國，對於新計劃之提出，須限定截止期，至遲應於討論此種新計劃實體事項之會議開會前六星期送達，但對於性質緊急之計劃，則應另作適當之規定；並請秘書長經由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提具模範議事規則，以達成此目的；

請秘書長擬具關於上述各項問題之報告，提由理事會第十三屆會審議。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經濟及社會計劃目錄；

⁹⁸ 參閱文件 E/AC.29/SR.59 至 65 及 69 至 71 及 E/SR.405。

⁹⁹ 參閱文件 E/1683。

建議撰擬本期目錄補編，以備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應用；

請秘書長邀請各國政府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一日以前就該目錄格式、內容及功用各點發表意見；

請秘書長商同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參酌各國政府意見，擬具建議，向理事會第十三屆會具報。

D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熱心推進乾旱地區問題之研究。

閱悉聯合國文教組織全體大會第五屆會所通過關於國際乾旱地區研究會之決議案二.二三，

鑒於乾旱地區問題在科學上及實際上均為若干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其他機關直接而深切關注之事項，尤與技術協助方案之擬訂有關，

認為於闡明及應付開發乾旱地區之相關問題時，實有採取密切協調行動之必要，

請秘書長與有關專門機關會商，務求彼等於釐訂及實施適用於乾旱地區之方案（包括技術協助方案在內）時，充分顧及一切相關之科學、經濟及社會問題；

並請聯合國文教組織就上述決議案二.二三所列方案訂定時間分期實施時，務須與所有關係機關（包括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及技術協助局在內）商討，以求避免工作重複而使乾旱地區人民獲得最大惠益。

E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關於訂定各專門機關年會期日，使其悉在每年上半年召開一事頗有進展，

深知遇有兩個以上專門機關年會在同一期間內召開，各國政府有時不易派遣足額代表出席，亦知國際組織秘書處為這種會議作必要部署時可能有種種困難；

促請秘書長及有關專門機關在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中進行磋商，繼續努力改善各專門機關年會期日之編排，儘量避免會期之衝突；

深望將年會期日編排在上半年之辦法續有進展。

附件

協調委員會報告書主文¹⁰⁰

一. 力量與資源之集中

協調委員會特別參酌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三一〇(四)第三段之規定與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會商後所擬定並經提交理事會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集中力量與資源問題”報告書，審慎注意該決議案。委員會覺得其本身之意見，與秘書長報告書對此項問題之分析及所作具體建議，處處融合。鑒於該報告書之重要，委員會認為理事會似可將之提供大會參考。

委員會審議此事時，特別着重工作方案之協調及緩急次序問題。秘書長報告書論述此兩項問題，頗為詳盡。茲將委員會對此兩項問題及其他問題所作具體提議，臚列於后。

(a) 內國行動之協調

委員會極力贊同論述內國行動協調問題之秘書長報告書第五節所提出之意見，認為此種協調係集中力量最重要之一着；苟無此舉，則其他措施均無甚價值。對於所擬緩急次序編訂標準之適用，各國政府對其出席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會議之代表團就議題要領所作說明之一致，以及各政府向各國際機關所提出關於供給專門意見及技術事務之種種尋求之協調，委員會均特別着重上述一點。

(b) 工作方案之協調

關於工作方案之協調問題，委員會贊同秘書長報告書所列各原則，力主轉移注意力，認為：與其企圖協調業已通過之方案，不如就計劃施行之方案預先協商統籌，較為重要。為求達到此目的，委員會提請通過決議草案 B。委員會又極力認為尤宜儘可能訂定基本的長期方案，並使方案的討論與預算的討論發生連繫。

委員會認為對於新項目的提出，須規定適當的截止期，以便由會議討論此種項目的實體問題。此項期限乃使各國政府及國際秘書處得以有充分準備及磋商所不可少者。為此，委員會建議通過決議草案 B 末尾第二段。就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而言，各該機關祇須恪遵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第十及第十五各條及理事會各區域和專門問題委員會議事規則中內容相同之條款，即可達到此項目的。

(c) 工作緩急次序

委員會慎重考慮編訂工作緩急次序問題，且特別注意大會在決議案三一〇(四)中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

之請求，即“對目錄按其優先分類加以檢討，並向大會第五屆常會具報”。委員會之結論為：目前不能充分滿足大會之要求，但認定下文各段所載建議乃實現大會心目中鵠的之一個實際步驟。關於此點，委員會亦注意到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¹⁰¹及秘書長關於力量與資源之集中問題報告書¹⁰²所載之意見，備悉緩急事項頗難辨別斷定，而編定緩急次序之程序亦不易求。

委員會着手處理此問題時，深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經濟與社會方面之全部工作，係由許多範圍廣泛之工作組合而成（例如，發展落後地區之經濟發展或麻醉品之管制），而每種工作又包括多項方案（例如，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或限制鴉片產銷），且各項方案往往又包括若干項計劃。

關於範圍廣泛之工作之緩急次序問題，委員會相信理事會之一般建議，對於協調國際間在經濟及社會方面之努力，當大有裨益，因而可協助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集中全力，達成共同訂定之目標。委員會建議理事會請秘書長會同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助其推行此項工作，將彼等認為特別重要及可由某一機關單獨進行或聯合國數個機關共同進行之若干範圍廣泛之工作與目標，隨時提出。大會及理事會所着重之發展落後地區之經濟發展，顯然即為此類工作之一。

評定某種工作範圍內各方案或某方案內各種計劃之緩急次序之手續，必然十分複雜，唯直接負責該方面工作之機關始能辦理。若干機關之工作範圍大致業經明文規定，故緩急次序之編訂問題對於此種機關可能不致發生同樣之影響。不論何種機關，其方案之性質各不同，非事業計劃及事業計劃兼具者有之，未具事業計劃者亦有之。不僅如此，聯合國及多數專門機關尚有若干基本之經常職務，此等職務對於各國政府，係不可缺少之服務，同時亦為維持許多種方案所必需者，但不能視為純屬其中某一種方案之事務。在他種情形下，上述機關又就某種工作範圍內各項問題進行研究，以便於情況需要時提出意見、建議或協助。

委員會顧及上述種種情形，認為或可訂定一種標準，俾聯合國各機關及有關專門機關均可據以評定某種工作範圍內各方案以及此等方案內各種計劃之緩急次序。委員會深覺下文所列標準，即使比較按緩急事項分類而檢討一九五〇年目錄所載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種種不同工作之辦法略為間接，目前却較為切合實際而有用。此種標準固然應為各國際組織秘書處及各國際團體之行政機構所經

¹⁰¹ 參閱文件 E/1682。

¹⁰² 參閱文件 E/1683 及 E/1683/Add.1。

¹⁰⁰ 參閱文件 E/1810。

常使用，但其成效如何，大半須視各國政府代表在國際會議中提出提案時是否能廣事利用而言。

委員會深知此種標準將來或須再詳加闡釋及擬定。但是，委員會建議理事會及各專門機關應於理事會第十一屆會至第十三屆會期間予以採用，並建議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應於其提交第十三屆會之報告書內說明此種標準之實施成績，並提具建議以資改善。

各項標準應視為一整體，下文所開標準並不按其重要性而定其先後次序。所有標準皆須受下列兩主要原則之限制：(a) 遇各國本身所採取之行動無幾分把握於相當時日內獲致預期之效果時始可由國際方面採取行動；(b) 計擬採取之行動在技術方面必須適當可行，切合目的。任何一項標準均非僅供單獨採用，但各項標準又未必可以全部適用於審議中之一切方案或計劃。誠然，某數項標準主要適用於事業方案，對於可能需要進行以資訂定行動大綱之長期研究，猶在其次。

緩急次序之編訂標準

緊急性：計擬採取之行動是否有急切之需要？

可實行性：

- (a) 合格人員能羅致否？
- (b) 當地情況可望適宜否？
- (c) 關係國政府參與其事否？

範圍：

- (a) 計擬採取之行動是否將使甚多會員國直接或間接受益？
- (b) 計擬採取之行動是否將使甚多人民直接或間接受益？

籌備與協調：

- (a) 已進行必要之初步研究與準備否？
- (b) 已充分顧及其他機關在此方面業已進行之工作否？
- (c) 曾詳盡探討有無可能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以外之其他方面採取行動或籌資否？
- (d) 關係機關是否最適宜於執行計擬採取之行動？
- (e) 計擬採取之行動可否與同一方面之其他計劃合併？

效果：

- (a) 所得效果是否似有可能遠較所費心血財力為大，並可在相當期間內即能獲致？
- (b) 所得效果是否顯著？
- (c) 計擬進行之工作不歸國際機關主持後，關係國家是否有接辦能力？
- (d) 計擬採取之行動是否能協助及促進內國行動，以確保國際所作努力能在各國或區域內產生最大效果？

(e) 計擬採取之行動對於最需要經濟與社會進步之會員國或人民是否能多所裨助？

(f) 計擬採取之行動是否將大大增進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為達成憲章所述經濟及社會目標所作全部努力？

有人建議：委員會既然業已同意訂定標準，理應進而至少在原則上同意為理事會本身之各種計劃按其緩急分類。委員會曾考慮此項建議，但認為在現階段中最多祇能訂定標準，俾據以斷定理事會各項工作間之相對重要性。

委員會亦接到巴西代表團之明細提案，其中詳列緩急次序之編訂與實施之新辦法。此項提案獻議對各專門機關之預算分成(a)保持固定水準之經常預算及(b)事業費預算。各機關依此編造之預算將由其主管機構審核，然後經由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會繼即就下年度計擬實施各項計劃之行政及經費事宜向大會提具報告，並於必要時建議優先執行業已到達實施階段之計劃。委員會注意巴西代表團此項建議，並決議將巴西提案送供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參考。

(d) 機關及會議

委員會贊同秘書長關於力量與資源之集中問題報告書¹⁰⁸ 第三節所載結論。就組織之簡單化而言，委員會認為在未審慎考慮經濟與社會方面現有國際組織及設施是否足夠應付以前，應避免增設政府間組織或召開政府間專題會議，此點之重要一如嚆昔。同時，對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應不加阻撓，俾彼等能斟酌情形，利用現有之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擔任公認為屬於其管轄範圍之工作。委員會又促請繼續研究能否更多利用各機關合設之委員會。

委員會建議留意減少會議次數及加以節制。委員會又討論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包括專門問題委員會在內）避免重複辯論同一問題之種種可能方法，且對於凡是可使秘書處節省其為會議服務之時間之工作上改組，均認為適宜。鑒於理事會將於審議議程第四項目時一併審議辯論之重複問題，委員會提請理事會設立一專設委員會，於理事會第十一屆會至第十二屆會期間開會研究能否改革理事會之工作方法，並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委員會復認為大多數專門機關在一九五〇年前半年舉行年會一辦法，已較以前全年均有年會舉行之辦法大見改善。委員會得悉國際電訊同盟理事長計擬建議該同盟行政委員會之年會今後應於每年上半年舉行，深表欣慰。

各國政府及各國際組織秘書處於一九五〇年內曾遭遇困難，因若干年會之會期發生衝突。委員會認為尚須繼

¹⁰⁸ 參閱文件 E/1683 及 E/1683/Add.1.

續努力，尤須極力使較大之各專門機關在上半年編排年會日期時，避免有一個以上之機關在同一時期舉行年會。爲此目的，委員會提議通過決議草案 E。

(e) 文件編製

委員會在大體上贊同秘書長報告書第四節所載各項建議，並特別建議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以及各專門機關所屬機構在請求秘書處擬具他項報告及進行他項研究以前，應審慎考慮此種報告是否確爲急需而有用，俾秘書處得以有較多時間辦理實體工作，而能予各會員國以更加週到之服務。委員會又建議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之文件今後應一律註明秘書處之分發日期，而以此日期爲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第十兩條及各區域委員會與專門問題委員會議事規則中內容相同條款所規定之提送日期。委員會請秘書處研究實行此制之最妥善辦法。至於冗長文件之需要相當時間印製者，則應註明文件完成日期及分發日期。上述各項建議旨在使各國政府及各秘書處對於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之會議有更良好之準備。

關於出版物，委員會建議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應繼續審查各專門機關之出版物能否與聯合國出版物在銷售上作進一步之協調，並且研訂聯合國紐約會所、日內瓦辦事處以及其他各處之聯合國新聞分處協助各專門機關傳播出版物最有效之方法。

二. 行政上之協調

委員會閱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關於行政及預算上協調工作之報告書第六節所述各節，對於此項工作所獲進展大體上認爲滿意。委員會特別促請繼續考慮能否使用共有職員，並認爲應該提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繼續研究能否於適宜時將同一地點之聯合國機構及各專門機關之行政事務聯合辦理，以求節省費用。語文、會議、文件之編製、圖書館、工作人員、旅行、通訊及其他事務均應在研究範圍之內。關於此點，委員會建議促請各專門機關儘量利用聯合國新聞部及在世界各地設立之新聞分處之服務，使經費儘量減少。委員會又認爲應盡力培養一幫國際公務員，使其人才濟濟，而以熟識一個以上專門機關之事務之公務員爲主幹，然而此項目標之達成，顯然有賴各機關之確立同等之行政及人事標準與措施。

委員會又欲促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注意各機關間仍宜就共同有關之行政事宜預爲商討，尤應請其參酌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第四十二段及第四十三段辦理。

委員會贊同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第三十五段及第三十六段就弱幣之利用、收進與付出現問題所發表之議論，深盼依據大會決議案三一(四)所進行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增用弱幣方法之研究不久即收實效。委員會固

知此係複雜而困難之問題，但認爲仍應繼續研究能否予各會員國以方便，使其於繳付各有關組織之會費時，得以各該組織可使用之弱幣依公允比例充其應繳會費之一部。

三. 其他協調事項

委員會認爲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致力於促進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間工作之協調，顯有成效，且日在擴增中，該行政委員會第七次報告書記述協調工作已循理事會及大會以前所通過各決議案內所建議之途徑，獲有顯著進展。

委員會閱悉秘書長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所遞各項文件¹⁰⁴之內容，認爲所言不無意義；此等文件論述各種協調工作及其成績，以及各機關間之關係與合作措施中之若干特殊事項。

委員會曾討論上述各種文件所論及之許多問題，並已獲得秘書處及各專門機關之代表對此等問題所作詳細解釋。此等文件說明秘書長、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如何在各工作部門中實施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出之有關建議，並顯示協調工作如何獲得重大進展。

委員會認爲此等文件表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力量與資源之節省使用，現已奠定基礎。

(a) 修改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所訂協定問題

委員會已審議秘書長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爲應與大會決議案三〇九(四)有關之理事會第十屆會之請求而提出關於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所訂協定問題之報告書。大會決議案三〇九(四)請理事會就修改此類協定問題向大會下一屆會具報。

委員會備悉秘書長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所提出之意見。經詳細討論後，委員會議決現時無須向大會提出修改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所訂協定之辦法。

委員會建議除非大會、理事會本身、秘書長或任何專門機關提出修改問題，否則理事會在對各協定之施行情形未獲得較多經驗以前，無須再行審議修改各協定問題。

(b) 聯合國與世界氣象組織之協定草案

委員會已審議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與世界氣象組織之協定草案問題之報告書¹⁰⁵。查此項協定之商訂業經理事會決議案一三〇(六)核准

委員會鑒於世界氣象組織公約已於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而該組織第一次四年一回之大會已訂於

¹⁰⁴ 參閱文件 E/1682, E/1683, E/1683/Add.1, E/1741, E/1670, E/1734, E/1685 及 E/1743。

¹⁰⁵ 參閱文件 E/1741, C 節。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在巴黎舉行，是以贊同秘書長之建議，決定理事會所屬與政府間機關洽商委員會及世界氣象組織大會所派磋商代表應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下半月舉行磋商，俾議定之協定草案得由該組織大會於一九五一年四月三十日左右閉會以前予以審核，並由理事會第十三屆會在一九五一年七月間加以審議通過。

關於與政府間機關洽商委員會之組織問題，委員會考慮秘書長之建議(E/1741，第十六段)後，議決提請理事會延至下次屆會始行審議此問題，屆時自可得知理事會各理事中何者將缺席，何者不復任理事。

(c) 經濟及社會計劃目錄

委員會收到秘書長會同各專門機關編製之一九五〇年經濟及社會計劃目錄¹⁰⁶。委員會珍視此目錄，認為此係一種極詳盡之參考文獻，獨惜各國政府收到此目錄為時不久，尙未能就其格式、內容與功用各點發表意見。委員會認為在未收到此種意見之前，祇須刊印本期目錄之補編，即足以應一九五一年理事會第十三屆會之需求。

該補編祇限於開列一九五〇年目錄中業已完成或停止執行之計劃，開列及說明已在進行或核准列入一九五〇及一九五一兩年工作方案之新計劃，並在第二編分析索引之各類目下開列業已完成或停止執行之計劃以及一九五〇和一九五一兩年工作方案內之新計劃。委員會建議理事會通過關於此事之決議案草案，即本文件所附決議草案C。

(d) 聯合國各種開發乾旱地區工作之協調問題

委員會接到印度及美國代表團所提關於聯合國各種開發乾旱地區工作之協調問題之決議草案。委員會聽取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糧食農業組織代表之意見後，建議理事會通過決議草案D。

四．為理事會未來屆會編製之文件

委員會盼望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明年繼續努力推進工作，並建議該行政委員會今後向理事會提出報告時，除依舊提出第七次報告書所載各種資料外，尙須述及下列各點：

(a) 聯合國各機關對於某項方案之執行所負責任之任何不明或未經確定之處，並請提具關於應有責任之適當分配之建議；

(b) 聯合國數個機關訂定及執行聯合方案或相輔相成之方案所獲進展及所遭遇之困難；

¹⁰⁶ 參閱文件 E/1670。

¹⁰⁷ 參閱文件 E/1684。

(c) 協調技術之發展與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方案之區域上協調問題之報告書¹⁰⁷ 所稱區域上工作重複情事之避免；

(d) 執行區域方案時謀求協調所遭遇之困難，並請特別說明決議草案B在區域上之實施情形。

委員會認為前此就秘書處經濟事務部及社會事務部職員以及秘書長辦公廳內掌理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連絡協調事宜之職員之組成與分配情形編製特別報告提交理事會一舉，現已無此必要，故建議取消此項規定。

三二五(十一)．國際勞工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¹⁰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國際勞工組織提交聯合國之第四次報告書¹⁰⁹，深表嘉許，

請秘書長將理事會第十一屆會討論該報告書之紀錄¹¹⁰送交該組織。

三二六(十一)．糧食農業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¹¹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糧食農業組織提交聯合國之常年報告書¹¹²，深表嘉許，

請秘書長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一屆會討論該報告書之紀錄¹¹³送交該組織。

三二七(十一)．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¹¹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國際民用航空組織關於該組織一九四九年度工作情形之報告書¹¹⁵，表示嘉許，

請秘書長將理事會第十一屆會討論該報告書之紀錄¹¹⁶送交該組織。

¹⁰⁸ 參閱理事會第三九六次會議紀錄。

¹⁰⁹ 參閱文件 E/1719。

¹¹⁰ 參閱文件 E/AC.24/SR.53 及 54 及 E/SR.396。

¹¹¹ 參閱理事會第三九六次會議紀錄。

¹¹² 參閱文件 E/1676 及 E/1676/Add. 1-4。

¹¹³ 參閱文件 E/AC.24/SR.58 及 E/SR.396。

¹¹⁴ 參閱理事會第三九六次會議紀錄。

¹¹⁵ 參閱文件 E/1713。

¹¹⁶ 參閱文件 E/AC.24/SR.54 及 55，E/SR.396。

三二八(十一)。國際電訊同盟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八月八日決議案¹¹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國際電訊同盟所提關於該組織一九四九年度工作情形之報告書¹¹⁸；

請國際電訊同盟在其下次報告書內載入檢討其全年工作之一般陳述，並說明與其他國際組織之關係以及依據以聯合國所訂建立關係之協定而採取之步驟；

請秘書長將理事會第十一屆會討論該報告書之紀錄¹¹⁹送交國際電訊同盟。

三二九(十一)。萬國郵政聯盟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¹²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萬國郵政聯盟所提關於該組織一九四九年度工作情形之報告書¹²¹，表示嘉許；

請秘書長將理事會第十一屆會討論該報告書之紀錄¹²²，送交該組織。

三三〇(十一)。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¹²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世界衛生組織提交聯合國之報告書¹²⁴，表示嘉許；

請秘書長將理事會第十一屆會討論該報告書之紀錄¹²⁵，送交該組織。

三三一(十一)。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決議案¹²⁶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提常年報告書¹²⁷，表示嘉許；

¹¹⁷ 參閱理事會第四〇三次會議紀錄。

¹¹⁸ 參閱文件 E/1679。

¹¹⁹ 參閱文件 E/AC.24/SR.68 及 E/SR.403。

¹²⁰ 參閱理事會第三九六次會議紀錄。

¹²¹ 參閱文件 E/1664。

¹²² 參閱文件 E/AC.24/SR.55 及 E/SR.396。

贊揚聯合國文教組織致力編定其工作計劃之緩急次序；

請聯合國文教組織各會員國依據旨在增加該組織對和平安全之貢獻之主要計劃緩急次序，設法使將來之工作計劃更能集中；

希望此項集中努力之結果，能減少該組織所主持之專家會議與各種會議之次數，俾能充分籌備此等會議，並在國內與國際上妥為實施各該會議之結論與建議；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繼續特別注意協助發展落後國家改善其教育制度以及提倡種種宣揚國際諒解之方法；

並請秘書長將理事會第十一屆會討論該報告書之紀錄¹²⁸送交該組織。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聯合國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各在其職掌範圍內，繼續進行關於新聞自由之工作，

請秘書長與聯合國文教組織幹事長合作，為理事會擬具一報告書，對該兩組織之工作加以劃分。該報告書應以協調兩組織之工作為目的，尤應將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及工作方案與聯合國文教組織之工作方案互相比較。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第五屆會所通過關於輸入教育科學及文化資料之協定已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置諸聯合國檔庫，由各國簽字，

請各會員國注意該協定實際上之重要性。

三三二(十一)。國際難民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¹²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國際難民組織第二次常年報告書¹³⁰；

¹²³ 參閱理事會第三九六次會議紀錄。

¹²⁴ 參閱文件 E/1677, E/1677/Add. 1 及 E/1677/Add. 2。

¹²⁵ 參閱文件 E/AC.24/SR.57 及 E/SR.396。

¹²⁶ 參閱理事會第四〇五次會議紀錄。

¹²⁷ 參閱文件 E/1688 及 E/1688/Add.1。

¹²⁸ 參閱文件 E/AC.24/SR.66 及 67 及 E/SR.405。

¹²⁹ 參閱理事會第三九六次會議紀錄。

¹³⁰ 參閱文件 E/1675 及 E/1675/Corr.1/Rev.1。

對國際難民組織有效執行其受委託辦理之偉大人道工作，贊揚備至；

籲請各國政府熱誠合作，對准許難民入境之標準在可能範圍內儘量從寬規定，以協助國際難民組織完成其工作；

並請秘書長將理事會第十一屆會討論該報告書之紀錄¹³¹送交該組織。

三三三(十一)。政府間組織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¹³²

A

國際保障作家及其文學藝術作品權利同盟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執行委員會第九屆會飭令秘書長加強該組織與國際保障作家及其文學藝術作品權利同盟現有工作上之聯繫並與該同盟辦事處主任換文¹³³規定發生聯繫時所循程序一舉，表示滿意；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其提交理事會之下次報告書內繼續報告此事之發展情形。

B

國際軍用醫藥會議常設委員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二六二(九)之規定所提關於國際軍用醫藥會議常設委員會之報告書¹³⁴，

獲悉世界衛生組織執行委員會決定於查明該常設委員會之組織基礎前，暫緩與該常設委員會正式建立關係，

決定將本問題延至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時再行審議；

請世界衛生組織向理事會第十三屆會報告其進展情形；

復請秘書長就常設委員會與理事會間能否建立更密切之關係以協調各種醫藥科學會議之工作一事，向理事會第十三屆會具報。

C

歐洲移民運動國際協調委員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於歐洲移民運動國際協調委員會各會員國為解散該委員會¹³⁵所採行動以及國際勞工組織為接收前由該委員會辦理之工作所採步驟，均表滿意。

D

獸類流行病國際防疫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關於該組織與獸類流行病國際防疫局會商進展情形之報告書¹³⁶；

建議兼為該兩組織會員國之聯合國會員國繼續審議能否訂立一項能使有關各國政府均感滿意之國際制度，藉以蒐集分發各種情報並協調關於管制獸疫之工作；

希望糧食農業組織提交理事會之下次報告書中載明此方面之確切成就。

E

國際種子試驗協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於國際種子試驗協會之大會建議參加該協會工作之國家審查該協會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密切合作之可能性，包括該協會最後成為糧食農業組織之一專門委員會之可能性一舉表示滿意；

請糧食農業組織將其與該協會會商之進展情形向理事會第十三屆會具報。

F

國際地中海科學勘測委員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就其與國際地中海科學勘測委員會會商之進展情形向理事會第十三屆會具報。

G

非洲酒類貿易國際管制總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比利時政府與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在 St. Germain-en-Laye 簽訂非洲酒類貿易公約之各締約

¹³¹ 參閱文件 E/AC.24/SR.55 及 56，及 E/SR.396。

¹³² 參閱理事會第三九六次會議紀錄。

¹³³ 參閱文件 E/1688，第四章，第九十五及九十七頁。

¹³⁴ 參閱文件 E/1686，附件二。

¹³⁵ 參閱文件 E/1686，附件二。

¹³⁶ 參閱文件 E/1676/Add.4。

國，就非洲酒類貿易國際管制總局現時之價值以及各國是否有意續設該局事，舉行會商。

H

國際刑罰感化委員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與國際刑罰感化委員會會商後所擬具關於依據決議案二六二 B(九)將該委員會職務移交聯合國一事之報告書¹³⁷，

核定上述報告書所載計劃草案為將該委員會併入聯合國一舉之適當根據；

將該計劃草案送由大會第五屆會審議；

希望該委員會儘早審議該草案並予採納；

建議聯合國秘書長於該草案經核准後立即與該委員會秘書長會商，訂定適當辦法，於雙方同意之日期移交各項工作與資產，但應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前移交完畢。

三三四(十一)。非政府組織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¹³⁸

A

檢討取得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

(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現屬乙類之若干非政府組織，因其工作具有專門性質而不必繼續與理事會發生諮商關係。故或以列入秘書長之登記冊較為妥適，但於適宜時，各該組織仍常應請備詢，

決定現屬乙類之下列組織應改為列入秘書長登記冊：

世界鄉村婦女協會
國際童子軍總部
數理經濟學會
國際學生服務社
國際電力生產者及分配者協會
世界動力會議
國際文官協會
世界女童子軍協會
世界民主青年同盟

¹³⁷ 參閱文件 E/1735 及 E/1735/Add.1。

¹³⁸ 參閱理事會第三九五次會議紀錄。

(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定原屬丙類而於丙類被取消時曾列入登記冊之下列組織，於理事會未審查取得諮商地位之各組織前，應改屬乙類：

國際獅社協會
國際扶輪社
世界教師組織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定原屬丙類之中等學校教師國際同盟於理事會未檢討取得諮商地位之各組織之前，應繼續列於登記冊。

(四)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定國際刑事法規協會與國際刑事法規統一局應繼續列入乙類，但應合派代表。

(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定下列組織之諮商地位應予撤銷：

國際民主律師協會
國際新聞從業人組織

B

非政府組織手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國際協會聯合會已印行“國際組織年鑑”，其中載有關於極大多數非政府組織之資料，

備悉國際協會聯合會計議以後每年繼續出版此項年鑑，並在將來各版本中顧及聯合國所提出之建議及所供給之資料，

希望秘書長儘量對國際協會聯合會供給資料，並與之合作；

決定暫不進一步審議關於由聯合國出版一本非政府組織手冊問題。

三三五(十一)。召開非政府會議規則草案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¹³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准秘書長以依照大會決議案三六七(四)之規定擬定召開非政府會議規則草案一事相詢，

¹³⁹ 參閱理事會第三九五次會議紀錄。

茲知照祕書長：理事會核准下列召開非政府會議規則草案；

並建議祕書長將此項規則草案提交大會：

“第一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與祕書長會商後隨時決定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項召開非政府會議。

“第二條

“一．理事會倘決定召開第一條所稱會議，應：

“(甲) 訂立會議任務規定；

“(乙) 擇定會議日期、地點及適當會期，並擬訂臨時議事日程；

“(丙) 決定何者應被邀與會；

“(丁) 提出籌措費用之建議，但以不違反可資適用之大會條例、規則及決議案為限；

“(戊) 權宜採取與會議有關之其他辦法。

“二．理事會得決定委託祕書長辦理上述任何任務，或授權祕書長對於此項任務，視環境需要，酌量加以修改。

¹⁴⁰ 參閱理事會第四一四次會議紀錄。

“第三條 祕書長應將召集會議之舉通知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並分送臨時議事日程。祕書長並應將已發出邀請書之情形通知各會員國。”

三三六(十一)。一九五一年會議日程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六日決議案¹⁴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於智利政府邀請理事會在智利桑提亞哥舉行第十二屆會之盛意，深表感謝；並依據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二條及第六條，以及各專門問題委員會議事規則第一、二、三各條之規定，

決定將理事會第十二屆會開會地點問題延至大會第五屆常會再行決定；

決定於一九五一年七月三日開始在日內瓦舉行理事會第十三屆會；

對於祕書長與會議時間地點問題臨時委員會會商後所提出之會議日程¹⁴¹，表示贊可；

授權祕書長，在其與會議時間地點問題臨時委員會會商後，對一九五一年各輔助機關之會議日程，作必要之調整。

¹⁴¹ 參閱本決議案附件，英文本第八十四頁。

附件

一九五一年會議日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議日程表

(下列會議除特別注明者外，均在聯合國會所舉行)

專門機關年會¹⁴²

一月十五日至(一月二十六日) ¹⁴³	經濟就業暨發展委員會	
一月二十二日一	(託管理事會)	
一月二十二日一	理事會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	
一月三十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理事會議程委員會 ¹⁴⁴	
二月六日至(三月九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¹⁴⁵	
二月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拉合爾)	
三月十二日至(三月二十三日)	運輸通訊委員會	
三月十九日至(四月六日)	財政委員會	
三月十九日至(四月十四日)	社會委員會(日內瓦)	
四月二日至(四月二十七日)	奴隸問題專設委員會	
四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九日)	人權委員會(日內瓦)	
四月二十三日至(五月四日)	人口委員會	
四月二十三日至(五月十一日)	婦女地位委員會	
五月五日一		世界衛生組織(日內瓦)
五月七日至(五月十八日)	統計委員會	
五月十四日至(五月二十五日)	經濟就業暨發展委員會	
五月二十一日至(六月一日)	歐洲經濟委員會(日內瓦)	
五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八日)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拉丁美洲)	
五月二十一日一		萬國郵政聯盟(瑞士聖加稜)
六月	(託管理事會)	
六月		國際勞工組織(日內瓦)
六月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巴黎)
六月十九日一	理事會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 委員會	
六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二十九日)	理事會議程委員會	
七月三日至(八月十八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日內瓦)	
八月至九月	麻醉品委員會	
九月	統計取樣小組委員會	
九月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華盛頓) 國際貨幣基金會(華盛頓)

¹⁴² 爲參攷便利起見，各專門機關之主要年會一併列入右手欄，專門機關之會議日期由其主管部門自行決定，其中糧食農業組織、國際民航組織、國際電訊同盟之會議日期迄今未定。

¹⁴³ 括弧內所列日期乃估計各項可以預計之需要後所假定之閉會日期。會議因工作情形許可而提前閉會或因情勢需求而延長時間，均不受限制。

¹⁴⁴ 理事會如決定在智利桑提亞哥舉行一九五一年首屆會議(參閱文件 E/1813)，理事會議程委員會可能提前於一月中旬在會所集會。

¹⁴⁵ 按照決議案三三六(十一)，理事會第十二屆會開會地點，將在大會第五屆常會期間內決定。

理事會第十一屆會之其他決定

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所採取之其他決定如下：

選派理事會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

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第四〇八及四〇九次會議決定下列各委員會三分之一委員國連任一次：經濟就業暨發展委員會、運輸通訊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統計委員會、人口委員會、社會委員會、人權委員會、婦女地位委員會。

理事會依照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二日第三八六次會議¹⁴⁶及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第四〇八次會議¹⁴⁷所作關於將統計委員會委員國增至十五國及將經濟就業暨發展委員會委員國增至十八國之決定，又選出三個新委員國供職該兩委員會。

核准理事會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

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五日第四一三次會議中核定財政委員會及社會委員會¹⁴⁸之委員姓名。

延期審議議程項目

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五日第四一三次會議決定將議程項目第二十二項(強迫勞工問題)延至理事會下屆會議再行辯論。

理事會提交大會之報告書

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第四〇九次會議決定委託理事會主席、兩副主席及秘書處共同擬具理事會提交大會之報告書；理事會復決定該報告書內應載有關於經濟發展之專章，特別着重說明理事會在經濟發展方面所探行動之具體效果。

附 錄

理事會第十一屆會議程

依照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七、第九及第十條之規定而分發之第十一屆會議程¹⁴⁹如下：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大會決議案二六六(三)：“義大利前殖民地之經濟發展及社會進步問題”。

¹⁴⁶ 參閱決議案二九九(十一)。

¹⁴⁷ 參閱決議案二九五(十一)。

¹⁴⁸ 參閱文件 E/1829。

¹⁴⁹ 參閱文件 E/1670。

三. 充分就業：

- (a) 秘書長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二一二 E(九)之規定指派之專家小組所提關於達成充分就業之國內及國際措施之報告書；
 - (b) 大會決議案三〇八(四)；
 - (c) 理事會決議案二六七 B(十)。
- 四.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及其所屬兩小組委員會之組織。
 - 五. 經濟發展技術協助：
 - (a) 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規定之經濟發展技術協助：
 - (i) 秘書長報告書；
 - (ii)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協商委員會是否可以享受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規定之技術協助問題。
 - (b) 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 六. 籌供落後國家經濟發展資金之方法，包括審議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 七. 大會決議案三三一(四)：“關於非自治領土之經濟、社會及教育狀況之國際合作”。
 - 八. 託管理事會決議案一一〇(五)：“非洲託管領土之高等教育問題”。
 - 九. 國際勞工組織關於訓練學徒及技術工人事宜之報告書。
- 一〇. 公共行政人員國際訓練所。
 - 一一. 防癩殺蟲劑之供應問題。
 - 一二. 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 一三.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 一四.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 一五. 運輸通訊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 一六. 統計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
 - 一七. 國際商品辦法過渡調整委員會：一九四九年國際商品問題之檢討。
 - 一八. 人口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
 - 一九. 人權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
- 二〇.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 二一. 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 二二. 強迫勞工。
 - 二三. 工會權利：關於工會權利遭受侵害之控訴。
 - 二四. 奴隸問題專設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
 - 二五. 社會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¹⁵⁰。
 - 二六. 兒童福利長期計劃。
 - 二七. 社會福利諮詢服務。
 - 二八. 美洲土著及其他發展落後社羣之社會問題。

¹⁵⁰ 第二十六項及第二十七項所未包括之部分。

- 二九. 關於麻醉品單一公約草案之進程序。
- 三〇. 邀請印度尼西亞合眾國加入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關於麻醉品之議定書。
- 三一. 聯合國研究所。
- 三二. 難民及無國籍人：
 (a)大會決議案三一九A(四)；
 (b)無國籍人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
- 三三. 在會員國境內學校及其教育機關講授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宗旨、原則、組織及工作情形。
- 三四.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報告書。
- 三五. 國際勞工組織報告書。
- 三六.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報告書。
- 三七.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報告書。
- 三八. 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書。
- 三九.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報告書。
- 四〇. 國際電訊同盟報告書。
- 四一. 萬國郵政聯盟報告書。
- 四二. 國際難民組織報告書。
- 四三. 與專門機關之關係及協調：
 (a)依循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協定所採取之行動；
 (b)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工作方案之繁複及駢疊問題；
 (c)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
 (d)區域協調問題；
 (e)秘書長關於特殊協調事項之報告書。
- 四四. 政府間組織。
- 四五. 非政府組織：
 (a)聽取非政府組織意見；

- (b)複審取得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
 (c)非政府組織手冊問題。

- 四六. 召開非政府會議規則草案。
- 四七. 一九五一年會議日程。
- 四八. 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摘要。
- 四九. 選舉下列各委員會三分之一委員國：經濟就業暨發展委員會、運輸通訊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統計委員會、人口委員會、社會委員會、人權委員會、婦女地位委員會。
- 五〇. 核准理事會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
- 五一. 關於理事會提交大會之報告書之辦法。

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七月三日第三七六次會議通過議程。

當時¹⁵¹或其後在第十一屆會對上述議程提出之各項修改如下：

一. 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七月三日第三七六次會議經議程委員會之建議，決定在議程增列補充項目一：“會議時間地點問題臨時委員會關於麻醉品委員會屆會及其他關係會議之報告書”。

二. 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八月二日第三九九次會議中決定在其議程增列補充項目二：“援助朝鮮平民”¹⁵²。

三. 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七月三日第三七六次會議決定逕將項目二十三(工會權利)交由國際勞工組織審議不必由理事會作初步辯論。

¹⁵¹ 參閱文件 E/1739。

¹⁵² 參閱文件 E/1807。